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公司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医疗改革的实施，国家对于医疗行业更加重视。近年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加大对药品零售指导价的管理，国家发改委多次对药品下达调价通知，药品零售指导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15年6月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通过医疗控费和招标采购，让药品实际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这项政策对医药业具有重大影响，意味着实施多年的政府定价政策将被取消，药品价格由市场形成。公司葡萄糖注射剂等多种产品已纳入《医保目录》范畴，政府统一定价取消后，以及医院药品采购招投标方式的进一步推广和改革，公司产品有可能会面临政策变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生产许可证等证书重续的风险

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生产药品所必须的全部证书和许可证，包括医药制造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及药品包装材料注册证书等。公司现《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随着国家对药品监督管理要求不断提高，药品生产许可证和GMP认证的办法将不断提高。在重续该等证书和许可证时，公司需受颁发和许可机构按当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评估，如果未能重续该等证书或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项技术性和规范性强、投资强度高、人力资源投入大的系统工程，从基础研究发现成果到产品获准上市销售通常需要6-10年。新药研发基于自然科学的研究的成果转化，涉及到管理学、经济学乃至社会学等诸多学科的协作，涉及到专利申请策略及专利保护政策，还涉及到产品的疗效和医生及病人的接受程度，其整个过程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因此如果不能前瞻性地根据临床用药需求确定研发方向，如果不能根据最新科研成果进行品种立项，如果不能组织各学科专业人才通力协作以提高研发效率，如果不能制定合理的规划以保证各阶段研究的无缝衔接，如果

不能开展针对性的市场推广以解决产品上市后的销售,公司将面临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新药品种柴胡鼻腔喷雾剂已完成 I 期、II 期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正在进行中,盐酸法舒地尔原料药及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所研制的情况已申报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排队等候审批,但是不能确定是否能够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可能面临无法取得产品注册证,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推迟上市的情况,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83,62 万元、1,679.77 万元和 3,189.16 万元, 应收账款净额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7.26%、11.99% 和 22.64%, 占相应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4%、25.11%、90.83%, 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 占相应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及部分应收账款账龄的延长, 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 公司可能面临因客户延迟甚至无法付款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存货管理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535.81 万元、2,726.85 万元和 1,152.96 万元, 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1%、20.58% 和 8.6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 1.17、1.54 和 1.16, 公司期末存货结余金额较大, 存货周转速度较慢。公司为了满足生产和销售需要, 需要一定的存货保有量,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若公司管理出现问题, 导致公司产品出现积压、过期等情形, 则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流动性风险

公司处在业务增长期, 厂房、设备投资以及研发投入金额较大, 使得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及关联方筹措短期资金,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68、和 0.75, 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0.34 和 0.60, 虽然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但整体偏低, 可能导致短期偿债风险。2015 年下半年公司需要归还 3,1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 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资金投放, 有效提高营运资金周转, 银行贷款的归还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导致

的资金缺口，将引发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七）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分别为 92.22 万元、41.67 万元、376.1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3.33%、22.38%、78.87%。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

（八）环保风险

医药企业在生产活动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粉尘等污染性排放物，同时也会产生噪音，如果不恰当处理或者操作不当会导致环境的污染。虽然目前公司持有南阳市镇平县环保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环保合法合规证明，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不段加强和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国家以及地方政府可能在未来颁布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或提高现有环保排放标准。因此，公司面临环保标准提高和环保投资加大的风险。

（九）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 B201501288091001 的保证合同，为南阳山川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镇平支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南阳山川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与镇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部签订农信保字[2014]第 08001 号担保协议，为公司从镇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部借入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到 2015 年 8 月 27 日。如果南阳山川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公司存在需要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3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要业务.....	4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6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4
八、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89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2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52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8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5
第六节 附件.....	17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利欣药业、有限公司	指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利欣制药、股份公司	指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誉森实业、法人股东	指	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
中誉医药	指	南阳中誉医药有限公司
正得乐医疗	指	河南正得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正得乐商贸	指	郑州正得乐商贸有限公司
康达药业	指	洛阳康达药业有限公司
力拓投资	指	洛阳力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德善堂投资	指	深圳市德善堂医疗机构投资有限公司
泰昌担保	指	镇平县泰昌担保信用有限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卫 生 部 2011 年 1 月 27 日 发 布
大输液	指	50ml 或以上的大容量注射液
玻璃瓶	指	大输液包装用的玻璃瓶
塑料瓶、塑瓶	指	大输液包装用的聚丙烯塑料瓶
药包材	指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基本药物	指	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 够 保 障 供 应,公 众 可 公 平 获 得 的 药 品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 及 可 能 导 致 公 司 利 益 转 移 的 其 他 关 系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南阳市镇平工业园区
邮编: 474250
董事会秘书: 许鹤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从事的药品生产销售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 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从事的药品生产销售业务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行业代码 C27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从事的药品生产销售业务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行业代码 C2720)。
主要业务: 片剂、硬胶囊剂、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3384707-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5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等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能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

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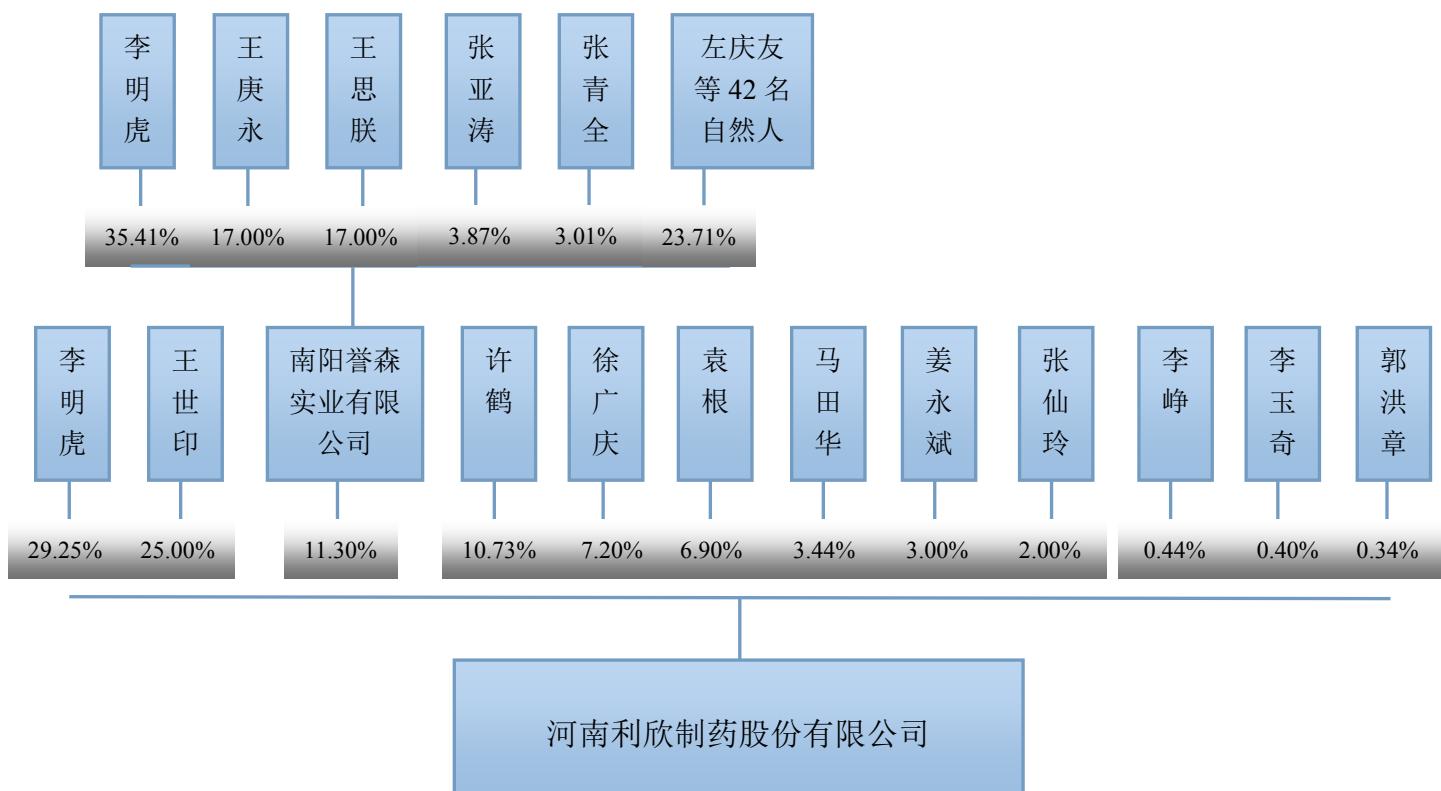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抵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四）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份限售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左庆友等42名自然人持有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均在3%以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明虎	1,462.50	29.25	自然人股东
2	王世印	1,250.00	25.00	自然人股东
3	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	564.87	11.30	法人股东
4	许鹤	536.50	10.73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5	徐广庆	360.00	7.20	自然人股东
6	袁根	345.00	6.90	自然人股东
7	马田华	172.20	3.44	自然人股东
8	姜永斌	150.00	3.00	自然人股东
9	张先玲	1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10	李峥	21.93	0.44	自然人股东
11	李玉奇	20.00	0.40	自然人股东
12	郭洪章	17.00	0.34	自然人股东
合计		5,000.00	100.00	

誉森实业是有限公司唯一的法人股东，持股 11.30%，其基本情况如下：

誉森实业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经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并持有注册号为 41132400003194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誉森实业住所为镇平县东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明虎，注册资本为 564.87 万元，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及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企业策划咨询服务；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誉森实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誉森实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	李明虎	200.00	35.41	自然人股东
2	王庚永	96.00	17.00	自然人股东
3	王思朕	96.00	17.00	自然人股东
4	张亚涛	21.87	3.87	自然人股东
5	张青全	17.00	3.01	自然人股东
6	左庆友	15.07	2.67	自然人股东
7	张逸峰	14.00	2.48	自然人股东
8	张士明	14.00	2.48	自然人股东
9	马宏宇	13.00	2.30	自然人股东
10	姚建国	10.00	1.77	自然人股东
11	梁九文	7.73	1.37	自然人股东
12	王同旭	5.00	0.89	自然人股东
13	王永双	5.00	0.89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4	高翔	5.00	0.89	自然人股东
15	郭廷耀	4.00	0.71	自然人股东
16	徐玉现	3.00	0.53	自然人股东
17	李京念	3.00	0.53	自然人股东
18	魏玉增	3.00	0.53	自然人股东
19	杨云山	2.00	0.35	自然人股东
20	赵现明	2.00	0.35	自然人股东
21	杨林轩	2.00	0.35	自然人股东
22	张资	1.50	0.27	自然人股东
23	丁方	1.50	0.27	自然人股东
24	陈润武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25	樊雪芳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26	吕天春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27	高增学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28	侯瑞璋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29	蒋文科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30	李召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31	刘朝文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32	刘晖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33	刘秀平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34	宋国旗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35	王忠喜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36	闫天龙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37	杨东辉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38	余会盈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39	张云果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40	张永立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41	张玉春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42	赵生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43	廖如冬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44	谢继晓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45	张天杰	1.00	0.18	自然人股东
46	王天兴	0.60	0.11	自然人股东
47	赵现章	0.60	0.1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564.87	100.00	

誉森实业是为规范和解决利欣有限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而设立的，其现有股东除李明虎外均为原利欣有限的隐名股东，本人并未在工商登记中显示。在清理股权代持过程中，该部分隐名股东希望继续持股，因此设立誉森实业受让该部分股权，并通过誉森实业行使对利欣有限的股东权利。

李明虎作为誉森实业出资最多的股东和执行董事，其对誉森实业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管任免、经营管理等均具有重大影响，足以认定其为誉森实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除李明虎和李峥系堂兄弟关系外，股东相互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虎。李明虎直接持有公司 29.25%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誉森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11.3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55%的表决权，为持表决权数量最多的股东。而且，李明虎自有限公司设立后一直担任董事、总经理或董事长，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

同时，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王世印（持股 25%）与李明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内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股东李明虎的意见为准。

因此，认定李明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李明虎，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

师。1982 年 12 月至 1985 年 3 月任镇平县工业局科员；1985 年 4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镇平县经贸委人事科科长；1992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南阳依安欣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加入公司前身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2002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并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明虎。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 12 名，其中 1 名境内法人股东，其余 11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成为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资格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经河南省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396 万元，由徐广庆、李明虎等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实物出资设立，其中货币出资 188 万元，实物出资 208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系南阳依安欣药业有限公司偿还职工集资款的机器设备。南阳依安欣药业有限公司系隶属于南阳市镇平县经贸委主管的国有企业，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向部分职工筹集运营资金，后无力偿还。根据《镇平县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12 月 13 日会议纪要》（镇政纪【2001】17 号），南阳依安欣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县首批改制试点单位，依法提前解决好职工集资问题，是保持社会稳定大局的前提，会议决定利欣药业要加快注册步伐，稳定职工。同意南阳依安欣药业有限公司发展过程中吸收的部分职工集资款以大输液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作价 208 万元抵偿。

本次出资的机器设备属于 82 名职工共同拥有。2014 年 12 月 24 日，镇平县

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批复》(镇政文【2014】125号),对利欣有限设立时“208万实物出资名单、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公司股权变动清晰有效”进行了确认。

2001年12月25日,镇平县新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镇新评报字[2001]第60号),以200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职工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前账面价值2,087,782.00元,评估价值为2,087,782.00元,评估无增值。

2001年12月30日,镇平县华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镇华验字【2001】第6号)审验,截至2001年12月29日止,利欣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6万元,其中货币币投资188万元,实物投资208万元。

2001年12月31日,利欣药业取得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豫Xyz20010064),生产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醋氨己酸锌原料药、大容量注射剂,有效期至2005年12月31日。

2002年1月16日,利欣药业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002001040),公司名称为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住所为南阳市镇平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徐广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醋氨己酸锌原料药、大容量注射剂,营业期限自2002年1月16日至2005年1月15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合计	货币	实物		
1	徐广庆	120.00	100.00	20.00	30.30	自然人股东
2	李明虎	84.00	34.00	50.00	21.21	自然人股东
3	李玲	48.00	48.00	-	12.12	自然人股东
4	张逸峰	12.00	6.00	6.00	3.03	自然人股东
5	左庆友	12.00	-	12.00	3.03	自然人股东
6	郭洪章	12.00	-	12.00	3.03	自然人股东
7	王永双	12.00	-	12.00	3.03	自然人股东
8	李玉奇	12.00	-	12.00	3.03	自然人股东

		出资金额				
9	王同旭	12.00	-	12.00	3.03	自然人股东
10	张培社	12.00	-	12.00	3.03	自然人股东
11	马宏宇	12.00	-	12.00	3.03	自然人股东
12	钟天玉	12.00	-	12.00	3.03	自然人股东
13	张华庆	12.00	-	12.00	3.03	自然人股东
14	张青全	12.00	-	12.00	3.03	自然人股东
15	张士明	12.00	-	12.00	3.03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96.00	188.00	208.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实际出资人为 82 名自然人，因人数较多，为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且为便于日常经营管理提高决策效率，由 15 人作为出资人代表进行工商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徐广庆	120.00	30.30	徐广庆	120.00	30.30
2	李明虎	84.00	21.21	李明虎	60.40	15.25
				刘洋	11.60	2.93
				徐广庆	12.00	3.03
3	李玲	48.00	12.12	李玲	48.00	12.12
4	张逸峰	12.00	3.03	刘洋	2.50	0.63
				张逸峰	5.00	1.26
				高志瑞	2.50	0.63
				郭廷耀	2.00	0.51
5	左庆友	12.00	3.03	刘洋	3.00	0.76
				左庆友	7.20	1.82
				王天兴	0.30	0.08
				杨林轩	1.00	0.25
				廖如冬	0.50	0.13
6	郭洪章	12.00	3.03	郭洪章	5.00	1.26
				李沛	2.50	0.63
				周红彦	0.50	0.13
				刘晖	0.50	0.13
				姬少存	0.50	0.13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杨成	0.50	0.13
				樊雪芳	0.50	0.13
				赵庄	0.50	0.13
				胡玉平	0.50	0.13
				孙永琴	0.50	0.13
				吕天春	0.50	0.13
7	王永双	12.00	3.03	刘洋	5.00	1.26
				王永双	2.50	0.63
				郭乔华	0.50	0.13
				刘霞	0.50	0.13
				张玉春	0.50	0.13
				姜清果	0.50	0.13
				王忠喜	0.50	0.13
				赵生	0.50	0.13
				霍建臣	0.50	0.13
				徐玉国	0.50	0.13
				张云果	0.50	0.13
				李玉奇	2.50	0.63
8	李玉奇	12.00	3.03	丁方	1.00	0.25
				王炎芬	2.00	0.51
				张资	0.50	0.13
				乔海燕	0.50	0.13
				谭浩坤	0.50	0.13
				张晓	0.50	0.13
				唐晓哲	0.50	0.13
				刘君柯	0.50	0.13
				姜典亚	0.50	0.13
				王珏	3.00	0.76
				王同旭	2.50	0.63
				杨东辉	0.50	0.13
9	王同旭	12.00	3.03	张丙林	0.50	0.13
				蒋文科	0.50	0.13
				余会盈	0.50	0.13
				张亚涛	1.00	0.25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曹冬梅	0.50	0.13
				孙晓爱	0.50	0.13
				姚建国	5.00	1.26
				崔红桥	0.50	0.13
				刘洋	0.50	0.13
				张培社	5.00	1.26
				赵现明	1.00	0.25
				高增学	0.50	0.13
				徐玉现	0.50	0.13
				宋国旗	0.50	0.13
				杨书安	0.50	0.13
				刘秀平	0.50	0.13
				李召	0.50	0.13
				侯瑞璋	0.50	0.13
				陈润武	0.50	0.13
				张永立	0.50	0.13
				王平	0.50	0.13
				余贵平	0.50	0.13
10	张培社	12.00	3.03	刘洋	4.00	1.01
				马宏宇	6.00	1.52
				张天杰	0.50	0.13
				魏玉增	1.50	0.38
12	钟天玉	12.00	3.03	刘洋	7.40	1.87
				钟天玉	3.60	0.91
				杨云山	1.00	0.25
13	张华庆	12.00	3.03	刘洋	4.50	1.14
				张华庆	7.50	1.89
14	张青全	12.00	3.03	张青全	5.00	1.26
				李京念	1.50	0.38
				梁久文	4.70	1.19
				赵现章	0.30	0.08
				谢继晓	0.50	0.13
15	张士明	12.00	3.03	刘洋	1.50	0.38
				张士明	6.50	1.64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牛瑞娜	0.50	0.13
				杨海平	2.50	0.63
				苏克果	0.50	0.13
				闫天龙	0.50	0.13
合计		396.00	100.00		396.00	100.00

2014年7月，律师对有限公司设立时82位实际出资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持股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由河南荣祥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82位实际出资人对有限公司设立时其持有的股权数额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12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44万元，由李明虎及新股东张彬、刘洋和王中林等人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40万元。本次工商登记的参与增资股东及增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总额	增资方式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明虎	12	货币	8.33
2	张彬	60	货币	41.67
3	刘洋	24	货币	16.67
4	王中林	48	货币	33.33
合计		144	-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镇平华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华验字（2007）第3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际参与增资的股东及增资额与工商登记一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徐广庆	120.00	22.22
2	李明虎	96.00	17.78
3	张彬	60.00	11.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4	刘洋	24.00	4.44
5	王中林	48.00	8.89
6	李玲	48.00	8.89
7	张逸峰	12.00	2.22
8	左庆友	12.00	2.22
9	郭洪章	12.00	2.22
10	王永双	12.00	2.22
11	李玉奇	12.00	2.22
12	王同旭	12.00	2.22
13	张培社	12.00	2.22
14	马宏宇	12.00	2.22
15	钟天玉	12.00	2.22
16	张华庆	12.00	2.22
17	张清全	12.00	2.22
18	张士明	12.00	2.22
合计		540.00	100.00

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1 月设立后，截至 2007 年 5 月本次增资前，隐名股东之间、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实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备注
1	李明虎	李玉奇	4.00	真实转让
2		张逸峰	2.00	真实转让
3		张亚涛	1.60	真实转让
4	刘洋	李明虎	40.00	真实转让
5	孙晓爱	李明虎	0.50	真实转让
6	杨海平	李峥	2.50	真实转让
7	王平	刘朝文	0.50	真实转让
8	姬少存	马宏宇	0.50	真实转让
9	杨书安	孙永琴	0.50	杨书安去世，股权由其妻子孙永琴继承
10	牛瑞娜	张士明	0.50	真实转让
11	梁九文	张亚涛	0.835	真实转让

有限公司原股东杨书安去世后，其妻子孙永琴及两名儿子杨占军、杨战明均为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2015 年 9 月，杨占军、杨战明出具声明，对杨书安生

前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5000 元全部由孙永琴继承并持有的事实予以确认，且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今后对该部分股权不向孙永琴、股权受让人以及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该声明已经镇平县公证处以“（2015）镇证民字第 576 号”公证书公证。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比 例 (%)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 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 例 (%)
1	徐广庆	120.00	22.22	徐广庆	120.00	22.22
2	李明虎	96.00	17.78	李明虎	76.40	14.15
				徐广庆	12.00	2.22
				李玉奇	4.00	0.74
				张逸峰	2.00	0.37
				张亚涛	1.60	0.30
3	张彬	60.00	11.11	张彬	60.00	11.11
4	王中林	48.00	8.89	王中林	48.00	8.89
5	李玲	48.00	8.89	李玲	48.00	8.89
6	刘洋	24.00	4.44	刘洋	24.00	4.44
7	张逸峰	12.00	2.22	李明虎	2.50	0.46
				张逸峰	5.00	0.93
				高志瑞	2.50	0.46
				郭廷耀	2.00	0.37
8	左庆友	12.00	2.22	李明虎	3.00	0.56
				左庆友	7.20	1.33
				王天兴	0.30	0.06
				杨林轩	1.00	0.19
				廖如冬	0.50	0.09
9	郭洪章	12.00	2.22	郭洪章	5.00	0.93
				李沛	2.50	0.46
				周红彦	0.50	0.09
				刘晖	0.50	0.09
				马宏宇	0.50	0.09
				杨成	0.50	0.09
				樊雪芳	0.50	0.09
				赵庄	0.50	0.09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胡玉平	0.50	0.09
				孙永琴	0.50	0.09
				吕天春	0.50	0.09
10	王永双	12.00	2.22	李明虎	5.00	0.93
				王永双	2.50	0.46
				郭乔华	0.50	0.09
				刘霞	0.50	0.09
				张玉春	0.50	0.09
				姜清果	0.50	0.09
				王忠喜	0.50	0.09
				赵生	0.50	0.09
				霍建臣	0.50	0.09
				徐玉国	0.50	0.09
11	李玉奇	12.00	2.22	张云果	0.50	0.09
				李玉奇	2.50	0.46
				丁方	1.00	0.19
				王炎芬	2.00	0.37
				张资	0.50	0.09
				乔海燕	0.50	0.09
				谭浩坤	0.50	0.09
				张晓	0.50	0.09
				唐晓哲	0.50	0.09
				刘君柯	0.50	0.09
12	王同旭	12.00	2.22	姜典亚	0.50	0.09
				王珏	3.00	0.56
				王同旭	2.50	0.46
				杨东辉	0.50	0.09
				张丙林	0.50	0.09
				蒋文科	0.50	0.09
				余会盈	0.50	0.09
				张亚涛	1.00	0.19
				曹冬梅	0.50	0.09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崔红桥	0.50	0.09
13	张培社	12.00	2.22	李明虎	0.50	0.09
				张培社	5.00	0.93
				赵现明	1.00	0.19
				高增学	0.50	0.09
				徐玉现	0.50	0.09
				宋国旗	0.50	0.09
				孙永琴	0.50	0.09
				刘秀平	0.50	0.09
				李召	0.50	0.09
				侯瑞璋	0.50	0.09
				陈润武	0.50	0.09
				张永立	0.50	0.09
				刘朝文	0.50	0.09
				余贵平	0.50	0.09
14	马宏宇	12.00	2.22	李明虎	4.00	0.74
				马宏宇	6.00	1.11
				张天杰	0.50	0.09
				魏玉增	1.50	0.28
15	钟天玉	12.00	2.22	李明虎	7.40	1.37
				钟天玉	3.60	0.67
				杨云山	1.00	0.19
16	张华庆	12.00	2.22	李明虎	4.50	0.83
				张华庆	7.50	1.39
17	张青全	12.00	2.22	张青全	5.00	0.93
				李京念	1.50	0.28
				梁久文	3.87	0.72
				张亚涛	0.84	0.15
				赵现章	0.30	0.06
				谢继晓	0.50	0.09
18	张士明	12.00	2.22	李明虎	1.50	0.28
				张士明	7.00	1.30
				李峥	2.50	0.46
				苏克果	0.50	0.09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闫天龙	0.50	0.09
合计		540.00	100.00		54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92万元，由徐广庆、李明虎、刘洋及新股东马田华、王世印等人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32万元。本次工商登记的参与增资股东及增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总额	增资方式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徐广庆	12	货币	6.25
2	李明虎	96	货币	50.00
3	马田华	12	货币	6.25
4	王世印	12	货币	6.25
5	刘洋	60	货币	31.25
合计		192	-	100.00

本次实际参与增资的股东及增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总额	增资方式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司天丰	12	货币	6.25
2	李明虎	96	货币	50.00
3	马田华	12	货币	6.25
4	王世印	12	货币	6.25
5	刘洋	60	货币	31.25
合计		192	-	100.00

本次股东会同意张培社、钟天玉、王同旭将各自持有的12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洪章，张彬将其持有的60万股权转让给李明虎，李玲将其持有的48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广庆。2011年1月，上述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了与上述股东会决议一致的股权转让内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 元/出资额，以转让时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业经南阳宏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宏验字（2011）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徐广庆	180.00	24.59
2	李明虎	252.00	34.43
3	刘洋	84.00	11.48
4	王中林	48.00	6.56
5	张逸峰	12.00	1.64
6	左庆友	12.00	1.64
7	郭洪章	48.00	6.56
8	王永双	12.00	1.64
9	李玉奇	12.00	1.64
10	马宏宇	12.00	1.64
11	张华庆	12.00	1.64
12	张青全	12.00	1.64
13	张士明	12.00	1.64
14	马田华	12.00	1.64
15	王世印	12.00	1.64
	合 计	732.00	100.00

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5 月增资后，截至 2010 年 12 月本次增资前，隐名股东之间、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实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备注
1	李玲	徐广庆	48.00	真实转让
2	张彬	李明虎	60.00	真实转让
3	李明虎	王宏	48.00	真实转让
4	苏克果	徐玉现	0.50	真实转让
5	丁方	张资	0.25	真实转让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徐广庆	180.00	24.59	徐广庆	180.00	24.59
2	李明虎	252.00	34.43	李明虎	184.40	25.19
				王宏	48.00	6.56
				司天丰	12.00	1.64
				李玉奇	4.00	0.55
				张逸峰	2.00	0.27
				张亚涛	1.60	0.22
3	刘洋	84.00	11.48	刘洋	84.00	11.48
4	王中林	48.00	6.56	王中林	48.00	6.56
5	王世印	12.00	1.64	王世印	12.00	1.64
6	马田华	12.00	1.64	马田华	12.00	1.64
7	张逸峰	12.00	1.64	李明虎	2.50	0.34
				张逸峰	5.00	0.68
				高志瑞	2.50	0.34
				郭廷耀	2.00	0.27
8	左庆友	12.00	1.64	李明虎	3.00	0.41
				左庆友	7.20	0.98
				王天兴	0.30	0.04
				杨林轩	1.00	0.14
				廖如冬	0.50	0.07
9	郭洪章	48.00	6.56	李明虎	8.40	1.15
				郭洪章	5.00	0.68
				李沛	2.50	0.34
				周红彦	0.50	0.07
				刘晖	0.50	0.07
				马宏宇	0.50	0.07
				杨成	0.50	0.07
				樊雪芳	0.50	0.07
				赵庄	0.50	0.07
				胡玉平	0.50	0.07
				孙永琴	1.00	0.14
				吕天春	0.50	0.07
				王同旭	2.50	0.34
				杨东辉	0.50	0.07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0	王永双	12.00	1.64	张丙林	0.50	0.07
				蒋文科	0.50	0.07
				余会盈	0.50	0.07
				张亚涛	1.00	0.14
				曹冬梅	0.50	0.07
				姚建国	5.00	0.68
				崔虹桥	0.50	0.07
				张培社	5.00	0.68
				赵现明	1.00	0.14
				高增学	0.50	0.07
				徐玉现	0.50	0.07
				宋国旗	0.50	0.07
				刘秀平	0.50	0.07
				李召	0.50	0.07
				侯瑞璋	0.50	0.07
				陈润武	0.50	0.07
				张永立	0.50	0.07
				刘朝文	0.50	0.07
				余贵平	0.50	0.07
11	李玉奇	12.00	1.64	钟天玉	3.60	0.49
				杨云山	1.00	0.14
10	王永双	12.00	1.64	李明虎	5.00	0.68
				王永双	2.50	0.34
				郭乔华	0.50	0.07
				刘霞	0.50	0.07
				张玉春	0.50	0.07
				姜清果	0.50	0.07
				王忠喜	0.50	0.07
				赵生	0.50	0.07
				霍建臣	0.50	0.07
				徐玉国	0.50	0.07
11	李玉奇	12.00	1.64	张云果	0.50	0.07
				李玉奇	2.50	0.34
11	李玉奇	12.00	1.64	丁方	0.75	0.10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王炎芬	2.00	0.27
				张资	0.75	0.10
				乔海燕	0.50	0.07
				谭浩坤	0.50	0.07
				张晓	0.50	0.07
				唐晓哲	0.50	0.07
				刘君柯	0.50	0.07
				姜典亚	0.50	0.07
				王珏	3.00	0.41
12	马宏宇	12.00	1.64	李明虎	4.00	0.55
				马宏宇	6.00	0.82
				张天杰	0.50	0.07
				魏玉增	1.50	0.20
13	张华庆	12.00	1.64	李明虎	4.50	0.61
				张华庆	7.50	1.02
14	张青全	12.00	1.64	张青全	5.00	0.68
				李京念	1.50	0.20
				梁久文	3.87	0.53
				张亚涛	0.84	0.11
				赵现章	0.30	0.04
				谢继晓	0.50	0.07
15	张士明	12.00	1.64	李明虎	1.50	0.20
				张士明	7.00	0.96
				李峥	2.50	0.34
				徐玉现	0.50	0.07
				闫天龙	0.50	0.07
合计		732.00	100.00		732.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刘洋将其持有的48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中林、36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明虎；张清泉、张华庆将各自持有的12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明虎；左庆友将其持有的12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洪章；王永双、马宏宇、张逸峰、张士明将各自持有的12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玉奇。2013年11

月 29 日，上述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与上述股东会决议一致的股权转让内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 元/出资额，以转让时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徐广庆	180.00	24.59
2	李明虎	312.00	42.62
3	王中林	96.00	13.11
4	郭洪章	60.00	8.20
5	李玉奇	60.00	8.20
6	马田华	12.00	1.64
7	王世印	12.00	1.64
合计		732.00	100.00

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增资后，截至 2013 年 11 月本次股权转让前，隐名股东之间、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实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备注
1	刘洋	李明虎	84.00	真实转让
2	张华庆	李明虎	7.50	真实转让
3	司天丰	李明虎	12.00	真实转让
4	张培社	张亚涛	2.50	真实转让
5	张培社	李峥	2.50	真实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徐广庆	180.00	24.59	徐广庆	180.00	24.59
2	李明虎	312.00	42.62	李明虎	244.40	33.39
				王宏	48.00	6.56
				李玉奇	4.00	0.55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张逸峰	2.00	0.27
				张亚涛	1.60	0.22
				张青全	5.00	0.68
				李京念	1.50	0.20
				梁久文	3.87	0.53
				张亚涛	0.84	0.11
				赵现章	0.30	0.04
				谢继晓	0.50	0.07
3	王中林	96.00	13.11	王中林	48.00	6.56
				李明虎	48.00	6.56
4	王世印	12.00	1.64	王世印	12.00	1.64
5	马田华	12.00	1.64	马田华	12.00	1.64
6	郭洪章	60.00	8.20	李明虎	11.40	1.56
				郭洪章	5.00	0.68
				李沛	2.50	0.34
				周红彦	0.50	0.07
				刘晖	0.50	0.07
				马宏宇	0.50	0.07
				杨成	0.50	0.07
				樊雪芳	0.50	0.07
				赵庄	0.50	0.07
				胡玉平	0.50	0.07
				孙永琴	1.00	0.14
				吕天春	0.50	0.07
				王同旭	2.50	0.34
				杨东辉	0.50	0.07
				张丙林	0.50	0.07
				蒋文科	0.50	0.07
				余会盈	0.50	0.07
				张亚涛	3.50	0.48
				曹冬梅	0.50	0.07
				姚建国	5.00	0.68
				崔红桥	0.50	0.07
				李峥	2.50	0.34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赵现明	1.00	0.14
				高增学	0.50	0.07
				徐玉现	0.50	0.07
				宋国旗	0.50	0.07
				刘秀平	0.50	0.07
				李召	0.50	0.07
				侯瑞璋	0.50	0.07
				陈润武	0.50	0.07
				张永立	0.50	0.07
				刘朝文	0.50	0.07
				余贵平	0.50	0.07
				钟天玉	3.60	0.49
				杨云山	1.00	0.14
				左庆友	7.20	0.98
				王天兴	0.30	0.04
				杨林轩	1.00	0.14
				廖如冬	0.50	0.07
7	李玉奇	60.00	8.20	李玉奇	2.50	0.34
				李明虎	13.00	1.78
				丁方	0.75	0.10
				王炎芬	2.00	0.27
				张资	0.75	0.10
				乔海燕	0.50	0.07
				谭浩坤	0.50	0.07
				张晓	0.50	0.07
				唐晓哲	0.50	0.07
				刘君柯	0.50	0.07
				姜典亚	0.50	0.07
				王珏	3.00	0.41
				张逸峰	5.00	0.68
				高志瑞	2.50	0.34
				郭廷耀	2.00	0.27
				王永双	2.50	0.34
				郭乔华	0.50	0.07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刘霞	0.50	0.07
				张玉春	0.50	0.07
				姜清果	0.50	0.07
				王忠喜	0.50	0.07
				赵生	0.50	0.07
				霍建臣	0.50	0.07
				徐玉国	0.50	0.07
				张云果	0.50	0.07
				马宏宇	6.00	0.82
				张天杰	0.50	0.07
				魏玉增	1.50	0.20
				张士明	7.00	0.96
				李峥	2.50	0.34
				徐玉现	0.50	0.07
				闫天龙	0.50	0.07
合计		732.00	100.00		732.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268万元，同意以资本公积不按股东原出资额同比例转增资本3,347.86万元，其中李明虎2,133.86万元、王世印416.00万元、徐广庆180.00万元、王中林96.00万元、郭洪章67.00万元、李玉奇67.00万元、马田华388.00万元。以货币出资920.14万元，其中李明虎98.14万元、王世印822.00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本次工商登记的参与增资股东及增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总额	增资方式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明虎	2,232	货币、资本公积	52.30
2	王世印	1,238	货币、资本公积	29.01
3	徐广庆	180	资本公积	4.22
4	王中林	96	资本公积	2.25

5	郭洪章	67	资本公积	1.57
6	李玉奇	67	资本公积	1.57
7	马田华	388	资本公积	9.09
合 计		4,268	-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南阳宏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宏验字（2013）43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本次用于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 3,347.86 万元，实际均为各股东对有限公司的债权，主要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公司股东代公司支付货款形成的债权，二是公司股东直接借予公司款项形成的债权。

根据公司增资时有效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总局 2011 年第 57 号令）第六条规定，“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非货币出资额 3555.86 万元，占比 71.12%，超出 55.86 万元。2014 年 7 月本次参与增资的股东向公司补足现金 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补足后非货币财产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9.96%，符合该办法规定。

根据该办法第七条规定“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不得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第八条规定“债权转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增资的债权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312 号），确认该次增资的债权评估值为 3,347.86 万元。2015 年 8 月 16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和信验核字【2015】第 020014 号），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足额实缴。

本次实际参与增资的股东及增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总额	增资方式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明虎	1,345.70	货币、债权	31.53
2	王世印	1,238.00	货币、债权	29.01
3	许鹤	536.50	债权	12.57

4	马田华	388.00	债权	9.09
5	袁根	345.00	债权	8.08
6	徐广庆	180.00	债权	4.22
7	王中林	48.00	债权	1.12
8	王宏	48.00	债权	1.12
9	李玉奇	13.50	债权	0.32
10	郭洪章	12.00	债权	0.28
11	张青全	12.00	债权	0.28
12	左庆友	7.87	债权	0.18
13	张逸峰	7.00	债权	0.16
14	张士明	7.00	债权	0.16
15	李峥	6.93	债权	0.16
16	马宏宇	6.50	债权	0.15
17	张亚涛	5.935	债权	0.14
18	姚建国	5.00	债权	0.12
19	梁九文	3.865	债权	0.09
20	钟天玉	3.60	债权	0.08
21	王珏	3.00	债权	0.07
22	王同旭	2.50	债权	0.06
23	王永双	2.50	债权	0.06
24	李沛	2.50	债权	0.06
25	高志瑞	2.50	债权	0.06
26	王炎芬	2.00	债权	0.05
27	郭廷耀	2.00	债权	0.05
28	李京念	1.50	债权	0.04
29	魏玉增	1.50	债权	0.04
30	杨云山	1.00	债权	0.02
31	赵现明	1.00	债权	0.02
32	杨林轩	1.00	债权	0.02
33	孙永琴	1.00	债权	0.02
34	徐玉现	1.00	债权	0.02
35	丁方	0.75	债权	0.02
36	张资	0.75	债权	0.02
37	廖如冬	0.50	债权	0.01
38	周红彦	0.50	债权	0.01
39	刘晖	0.50	债权	0.01

40	杨成	0.50	债权	0.01
41	樊雪芳	0.50	债权	0.01
42	赵庄	0.50	债权	0.01
43	胡玉平	0.50	债权	0.01
44	吕天春	0.50	债权	0.01
45	郭乔华	0.50	债权	0.01
46	刘霞	0.50	债权	0.01
47	张玉春	0.50	债权	0.01
48	姜清果	0.50	债权	0.01
49	王忠喜	0.50	债权	0.01
50	赵生	0.50	债权	0.01
51	霍建臣	0.50	债权	0.01
52	徐玉国	0.50	债权	0.01
53	张云果	0.50	债权	0.01
54	乔海燕	0.50	债权	0.01
55	谭浩坤	0.50	债权	0.01
56	张晓	0.50	债权	0.01
57	唐晓哲	0.50	债权	0.01
58	刘君柯	0.50	债权	0.01
59	姜典亚	0.50	债权	0.01
60	杨东辉	0.50	债权	0.01
61	蒋文科	0.50	债权	0.01
62	余会盈	0.50	债权	0.01
63	曹冬梅	0.50	债权	0.01
64	崔红桥	0.50	债权	0.01
65	张丙林	0.50	债权	0.01
66	高增学	0.50	债权	0.01
67	宋国旗	0.50	债权	0.01
68	刘秀平	0.50	债权	0.01
69	李召	0.50	债权	0.01
70	侯瑞璋	0.50	债权	0.01
71	陈润武	0.50	债权	0.01
72	张永立	0.50	债权	0.01
73	刘朝文	0.50	债权	0.01
74	余贵平	0.50	债权	0.01
75	张天杰	0.50	债权	0.01
76	闫天龙	0.50	债权	0.01

77	谢继晓	0.50	债权	0.01
78	赵现章	0.30	债权	0.01
79	王天兴	0.30	债权	0.01
合计		4,268.00	-	100.00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明虎	2,544.00	50.88
2	王世印	1,250.00	25.00
3	马田华	400.00	8.00
4	徐广庆	360.00	7.20
5	王中林	192.00	3.84
6	郭洪章	127.00	2.54
7	李玉奇	127.00	2.54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徐广庆	360.00	7.20	徐广庆	360.00	7.20
2	李明虎	2,544.00	50.88	李明虎	1,528.74	30.57
				王宏	96.00	1.92
				李玉奇	4.00	0.08
				张逸峰	2.00	0.04
				张亚涛	1.60	0.03
				张青全	17.00	0.34
				李京念	3.00	0.06
				梁久文	7.73	0.15
				张亚涛	0.84	0.02
				赵现章	0.60	0.01
3	王中林	192.00	3.84	谢继晓	1.00	0.02
				许鹤	536.50	10.73
				袁根	345.00	6.90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李明虎	96.00	1.92
4	王世印	1,250.00	25.00	王世印	1,250.00	25.00
5	马田华	400.00	8.00	马田华	400.00	8.00
6	郭洪章	127.00	2.54	李明虎	22.20	0.44
				郭洪章	17.00	0.34
				李沛	5.00	0.10
				周红彦	1.00	0.02
				刘晖	1.00	0.02
				马宏宇	0.50	0.01
				杨成	1.00	0.02
				樊雪芳	1.00	0.02
				赵庄	1.00	0.02
				胡玉平	1.00	0.02
				孙永琴	2.00	0.04
				吕天春	1.00	0.02
				王同旭	5.00	0.10
				杨东辉	1.00	0.02
				张丙林	1.00	0.02
				蒋文科	1.00	0.02
				余会盈	1.00	0.02
				张亚涛	9.44	0.19
				曹冬梅	1.00	0.02
				姚建国	10.00	0.20
				崔红桥	1.00	0.02
				李峥	2.50	0.05
				赵现明	2.00	0.04
				高增学	1.00	0.02
				徐玉现	1.50	0.03
				宋国旗	1.00	0.02
				刘秀平	1.00	0.02
				李召	1.00	0.02
				侯瑞璋	1.00	0.02
				陈润武	1.00	0.02
				张永立	1.00	0.02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刘朝文	1.00	0.02
				余贵平	1.00	0.02
				钟天玉	7.20	0.14
				杨云山	2.00	0.04
				左庆友	15.07	0.30
				王天兴	0.60	0.01
				杨林轩	2.00	0.04
				廖如冬	1.00	0.02
7	李玉奇	127.00	2.54	李明虎	15.57	0.31
				李玉奇	16.00	0.32
				丁方	1.50	0.03
				王炎芬	4.00	0.08
				张资	1.50	0.03
				乔海燕	1.00	0.02
				谭浩坤	1.00	0.02
				张晓	1.00	0.02
				唐晓哲	1.00	0.02
				刘君柯	1.00	0.02
				姜典亚	1.00	0.02
				王珏	6.00	0.12
				张逸峰	12.00	0.24
				高志瑞	5.00	0.10
				郭廷耀	4.00	0.08
				王永双	5.00	0.10
				郭乔华	1.00	0.02
				刘霞	1.00	0.02
				张玉春	1.00	0.02
				姜清果	1.00	0.02
				王忠喜	1.00	0.02
				赵生	1.00	0.02
				霍建臣	1.00	0.02
				徐玉国	1.00	0.02
				张云果	1.00	0.02
				马宏宇	12.50	0.25

序号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张天杰	1.00	0.02
				魏玉增	3.00	0.06
				张士明	14.00	0.28
				李峥	9.43	0.19
				徐玉现	0.50	0.01
				闫天龙	1.00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明虎将其持有的536.50万元股权转让给许鹤、345.00万元股权转让给袁根。2014年3月28日，上述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与上述股东会决议一致的股权转让内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以转让时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明虎	1,662.50	33.25
2	王世印	1,250.00	25.00
3	许鹤	536.50	10.73
4	马田华	400.00	8.00
5	徐广庆	360.00	7.20
6	袁根	345.00	6.90
7	王中林	192.00	3.84
8	郭洪章	127.00	2.54
9	李玉奇	127.00	2.54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许鹤、袁根两名实际出资人由隐名股东转变为显名股东，并在工商登记中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以及除许鹤、袁根以外的股权代持关系同“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时的实际股权结构。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明虎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郭洪章将其持有的91.80万元股权转让给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11.20万元股权转让给马田华、7.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峥，李玉奇将其持有的81.07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11.00万元股权转让给马田华、14.93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峥，王中林将其持有的19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8日，上述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与上述股东会决议一致的股权转让内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以转让时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明虎	1,462.50	29.25
2	王世印	1,250.00	25.00
3	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	564.87	11.30
4	许鹤	536.50	10.73
5	徐广庆	360.00	7.20
6	袁根	345.00	6.90
7	马田华	422.20	8.44
8	李峥	21.93	0.44
9	李玉奇	20.00	0.40
10	郭洪章	17.00	0.34
合计		5,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中，郭洪章、李玉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李峥、马田华，实际系将实际出资人李峥、马田华的该部分股权显名化，并在工商登记中显示。

2014年7月，律师对有限公司所有隐名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持股及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后，有27名隐名股东因不愿继续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备注
1	王珏	张亚涛	6.00	真实转让
2	杨成		1.00	真实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备注
3	崔红桥	李峥	1.00	真实转让
4	姜典亚		1.00	真实转让
5	曹冬梅		1.00	真实转让
6	刘霞		1.00	真实转让
7	刘君柯		1.00	真实转让
8	孙永琴		2.00	真实转让
9	李沛		5.00	真实转让
10	霍建臣		1.00	真实转让
11	胡玉平	马田华	1.00	真实转让
12	余贵平		1.00	真实转让
13	赵庄		1.00	真实转让
14	周红彦		1.00	真实转让
15	张晓		1.00	真实转让
16	唐晓哲		1.00	真实转让
17	乔海燕		1.00	真实转让
18	徐玉国		1.00	真实转让
19	钟天玉		7.20	真实转让
20	姜清果		1.00	真实转让
21	郭乔华		1.00	真实转让
22	谭浩坤		1.00	真实转让
23	王炎芬		4.00	真实转让
24	张丙林	徐玉现	1.00	真实转让
25	王中林	王庚永	96.00	真实转让
26	王宏	王思朕	96.00	真实转让
27	高志瑞	高翔	5.00	真实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支付了价款，转让方出具了《收款证明》，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本次股权均系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税问题。

为了解决剩余隐名股东的持股问题，该等隐名股东联合李明虎等 4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564.87 万元于 2014 年 10 月设立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誉森实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

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誉森实业成立后，誉森实业的 47 名股东将其所持利欣药业的股权 564.87 万元转让给誉森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备注
1	李明虎	誉森实业	200.00	真实转让
2	王庚永		96.00	真实转让
3	王思朕		96.00	真实转让
4	张亚涛		21.87	真实转让
5	张青全		17.00	真实转让
6	左庆友		15.07	真实转让
7	张逸峰		14.00	真实转让
8	张士明		14.00	真实转让
9	马宏宇		13.00	真实转让
10	姚建国		10.00	真实转让
11	梁九文		7.73	真实转让
12	王同旭		5.00	真实转让
13	王永双		5.00	真实转让
14	高翔		5.00	真实转让
15	郭廷耀		4.00	真实转让
16	徐玉现		3.00	真实转让
17	李京念		3.00	真实转让
18	魏玉增		3.00	真实转让
19	杨云山		2.00	真实转让
20	赵现明		2.00	真实转让
21	杨林轩		2.00	真实转让
22	张资		1.50	真实转让
23	丁方		1.50	真实转让
24	陈润伍		1.00	真实转让
25	樊雪芳		1.00	真实转让
26	吕天春		1.00	真实转让
27	高增学		1.00	真实转让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备注
28	侯瑞璋		1.00	真实转让
29	蒋文科		1.00	真实转让
30	李召		1.00	真实转让
31	刘朝文		1.00	真实转让
32	刘晖		1.00	真实转让
33	刘秀平		1.00	真实转让
34	宋国旗		1.00	真实转让
35	王忠喜		1.00	真实转让
36	闫天龙		1.00	真实转让
37	杨东辉		1.00	真实转让
38	余会盈		1.00	真实转让
39	张云果		1.00	真实转让
40	张永立		1.00	真实转让
41	张玉春		1.00	真实转让
42	赵生		1.00	真实转让
43	廖如冬		1.00	真实转让
44	谢继晓		1.00	真实转让
45	张天杰		1.00	真实转让
46	王天兴		0.60	真实转让
47	赵现章		0.60	真实转让
合计			564.87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明虎	1,462.50	29.25
2	王世印	1,250.00	25.00
3	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	564.87	11.30
4	许鹤	536.50	10.73
5	徐广庆	360.00	7.20
6	袁根	345.00	6.90
7	马田华	422.20	8.44
8	李峥	21.93	0.44
9	李玉奇	20.00	0.40
10	郭洪章	17.00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至此，有限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一致，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已经清理解除完毕，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清晰无纠纷。

律师及主办券商认为：

“（1）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隐名股东问题系因原国有企业改制及解决职工集资产生，有限公司的设立经过了政府部门的批复，出资履行了评估及验资程序，经镇平县人民政府确认，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清晰，股东出资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增资过程中，因财务不规范问题，存在程序上的瑕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复核，历次增资均已实缴到位。

（3）有限公司存续过程中，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对内或对外进行了股权转让，但部分转让存在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通过对股东的访谈，经股东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

（4）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股权变更与工商登记不一致情形，系历史原因及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所致，经过规范，自2014年11月后，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内容一致，公司股权清晰、真实、无纠纷。”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投入利欣药业的资金（资产）为其自有资金（资产），将其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合法持有利欣药业股份，该等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持有的利欣药业股份完全系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利欣药业股份的情形；若因其持有的股份存在纠纷而使公司遭遇不利处境，无偿为公司化解该不利处境并自愿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虎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历史沿革中存在隐名股东，存在未经股东会决议显名股东、隐名股东将股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情形，存在增资过程中财务处理不规范而导致的增资程序瑕疵。”等原因，“而使公司遭受股权不清晰等不利处境而影响公司新三板挂牌或是投资人利益遭受损失，使公司股权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或使纠纷股权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愿意积极、无偿为公司化解该不利处境并自愿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

8、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马田华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先玲、1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姜永斌。2014年11月28日，上述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与上述股东会决议一致的股权转让内容，并完成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以转让时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明虎	1,462.50	29.25
2	王世印	1,250.00	25.00
3	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	564.87	11.30
4	许鹤	536.50	10.73
5	徐广庆	360.00	7.20
6	袁根	345.00	6.90
7	马田华	172.20	3.44
8	姜永斌	150.00	3.00
9	张先玲	100.00	2.00
10	李峥	21.93	0.44
11	李玉奇	20.00	0.40
12	郭洪章	17.00	0.34
合计		5,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0202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4,460,669.93元。

2015年7月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278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745.45万元。

2015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4,460,669.93元，按照1:0.9181的比例折合成50,

000,000.00 股，剩余的 4,460,669.9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 02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5 年 7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 24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 24 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00100011850)。法定代表人李明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剂量注射剂（含聚丙烯输液瓶、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原料药（醋氨已酸锌、西吡氯铵、冻干粉针剂 生产 销售（上述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虎	1,462.50	29.25
2	王世印	1,250.00	25.00
3	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	564.87	11.30
4	许鹤	536.50	10.73
5	徐广庆	360.00	7.20
6	袁根	345.00	6.90
7	马田华	172.20	3.44
8	姜永斌	150.00	3.00
9	张先玲	100.00	2.00
10	李峥	21.93	0.44
11	李玉奇	2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郭洪章	17.00	0.34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李明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王世印，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1月至2004年12月，在河南竹林众生制药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1月至2012年6月，在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12月至今，任河南正得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在河南中誉医药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许鹤，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年8月至1995年12月，有洛阳市中心医院眼科工作；1996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洛阳康达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河南德尔康医药有限公司监事长；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并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郭洪章，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至1992年，任镇平县经贸委财务科科员；1993年至1997年，在河南东风制药厂工作；1998年至2001年在南阳依安欣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15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峥，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南阳依安欣药业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加入公司前身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职员、财务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并被聘任为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马田华，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至今在镇平县医药公司工作。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先玲，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今在邓州市医药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姜玉良，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至1997年，任镇平县毛巾厂职员、设备科科长；1998年至2001年在南阳依安欣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至今在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明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郭洪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李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李玉奇，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至1996年，在河南东风制药厂工作，历任化验员、配料员、化验室主任；1997年至2001年，在南阳依安欣药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科科长、生产办主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加入公司前身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质保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牛朝霞，女，196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6年12月，在河南东风制药厂工作，历任公司化验员、技术员、车间主任；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南阳市依安欣药业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2002年加入公司前身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质量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319.80	13,251.40	12,610.76
负债总计(万元)	7,873.74	8,282.29	7,885.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6.07	4,969.11	4,724.93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6.07	4,969.11	4,724.93
每股净资产(元)	1.09	0.99	0.9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99	0.94
资产负债率	59.11%	62.50%	62.53%
流动比率(倍)	0.75	0.68	0.58
速动比率(倍)	0.60	0.34	0.25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3,320.41	6,327.60	4,151.63
净利润(万元)	476.96	186.17	-74.7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6.96	186.17	-7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80	144.51	-167.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80	144.51	-167.00
毛利率(%)	32.14%	35.75%	37.59%
净资产收益率(%)	9.16%	3.84%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4%	2.98%	-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4.75	4.62
存货周转率(次)	1.16	1.54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6.49	-548.97	-449.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11	-0.41

注: 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中的“股本数”均按当年年末实际数确定。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755-88286851

传真：0755-83360367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合斌

项目小组成员：范国胜、孙璐、罗佳荣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俊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世博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371-55913339

传真：0371-55913339

经办律师：魏俊超、王丹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晖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联系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伟、李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联系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蒋东勇、吴玉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9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含聚丙烯输液瓶、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原料药（醋氨己酸锌、西吡氯铵、冻干粉针剂等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利欣药业是全国首批获得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之一，也是豫南唯一一家获得国家新版 GMP 认证，拥有相应合法生产权的输液生产厂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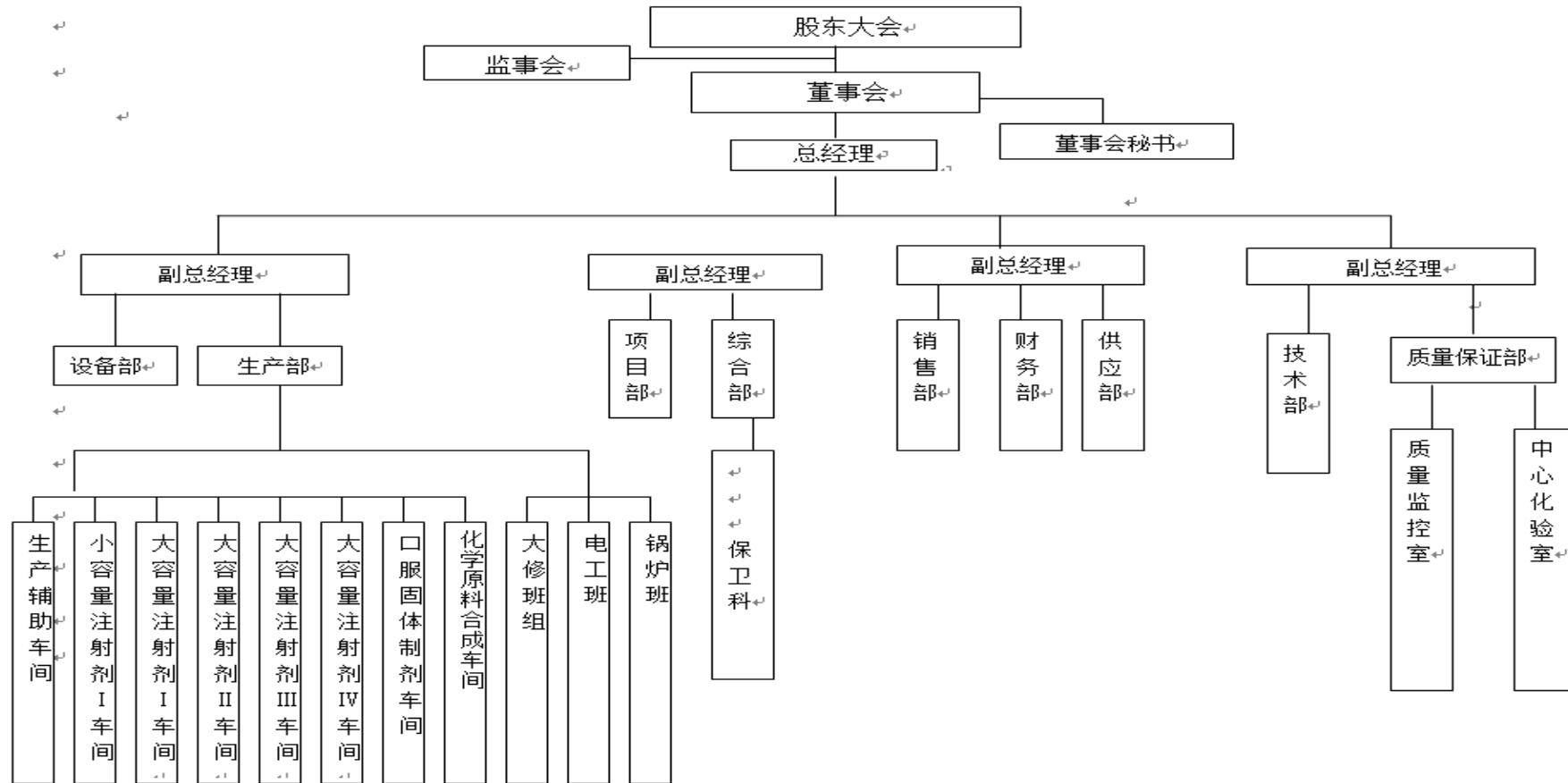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含聚丙烯输液瓶、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原料药（醋氨己酸锌、西吡氯铵、冻干粉针剂）等，主营产品包括：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鱼腥草注射液、柴胡注射液、柴胡鼻腔喷雾剂、醋氨己酸锌等。

序号	类别	名称	用途简介
1	大容量注射剂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本品主要用于：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药物稀释剂。
2	大容量注射剂	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本品主要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如脑血栓形成、脑栓塞)、血栓性静脉炎、中心性视网膜炎、血管通透性增高所致水肿等。
3	小容量注射剂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	本品主要成份为盐酸克林霉素，抗生素类药，适用于革兰氏阳性菌或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4	小容量注射剂	鱼腥草注射液	本品主要成份为鱼腥草，清热，解毒，利湿，用于肺脓疡，痰热咳嗽，白带，尿路感染，痈疖。
5	小容量	柴胡注射液	本品主要成份为柴胡根，清热解表，用于治疗感冒、

	注射剂		流行性感冒及疟疾等的发热。
6	喷雾剂	柴胡鼻腔喷雾剂	该产品为国内首个中药制成的鼻腔喷雾剂。对感冒、流感等引起的发热有很好的退热效果。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已申请一项国家专利。
7	硬胶囊剂	醋氨己酸锌	本品为抗溃疡药，可保护胃粘膜，亦可轻度抑制胃酸分泌，对胃及十二脂肠溃疡及与溃疡有关的炎症有较好的疗效。该技术为全国独家产品，公司也申请了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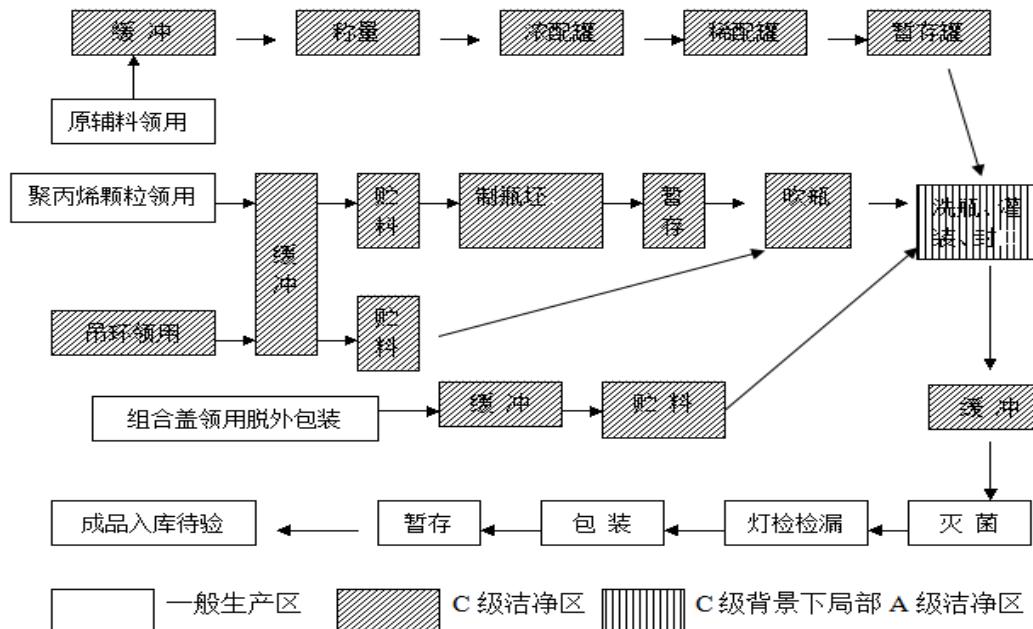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塑瓶大输液生产工艺流程



2、玻璃瓶输液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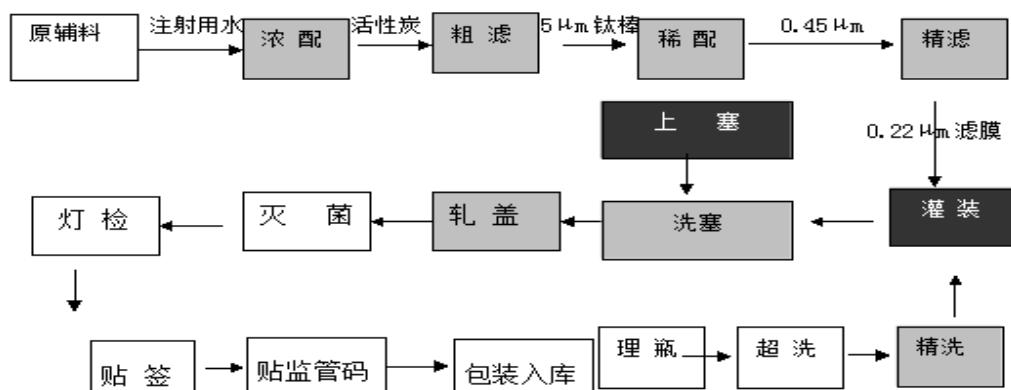
生产工序包括：

配制→灌装→上塞→轧盖→灭菌→灯检→包装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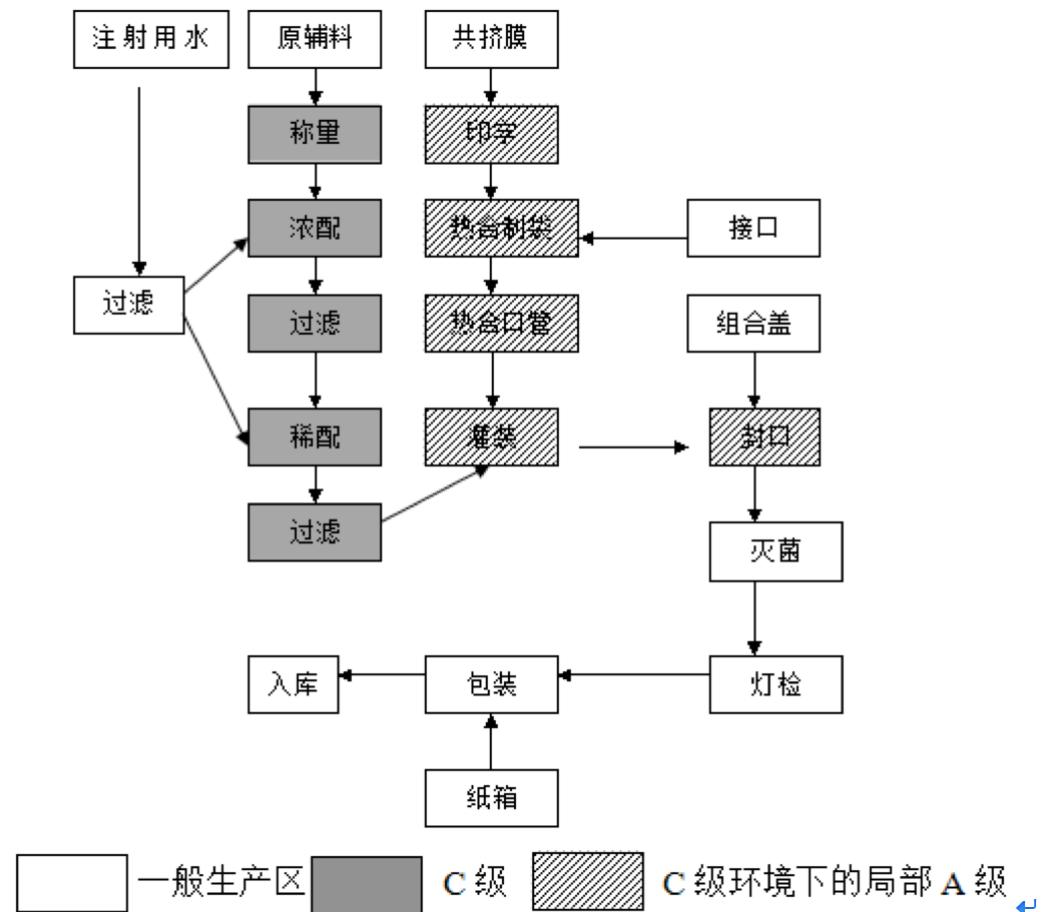
理瓶→洗瓶、洗塞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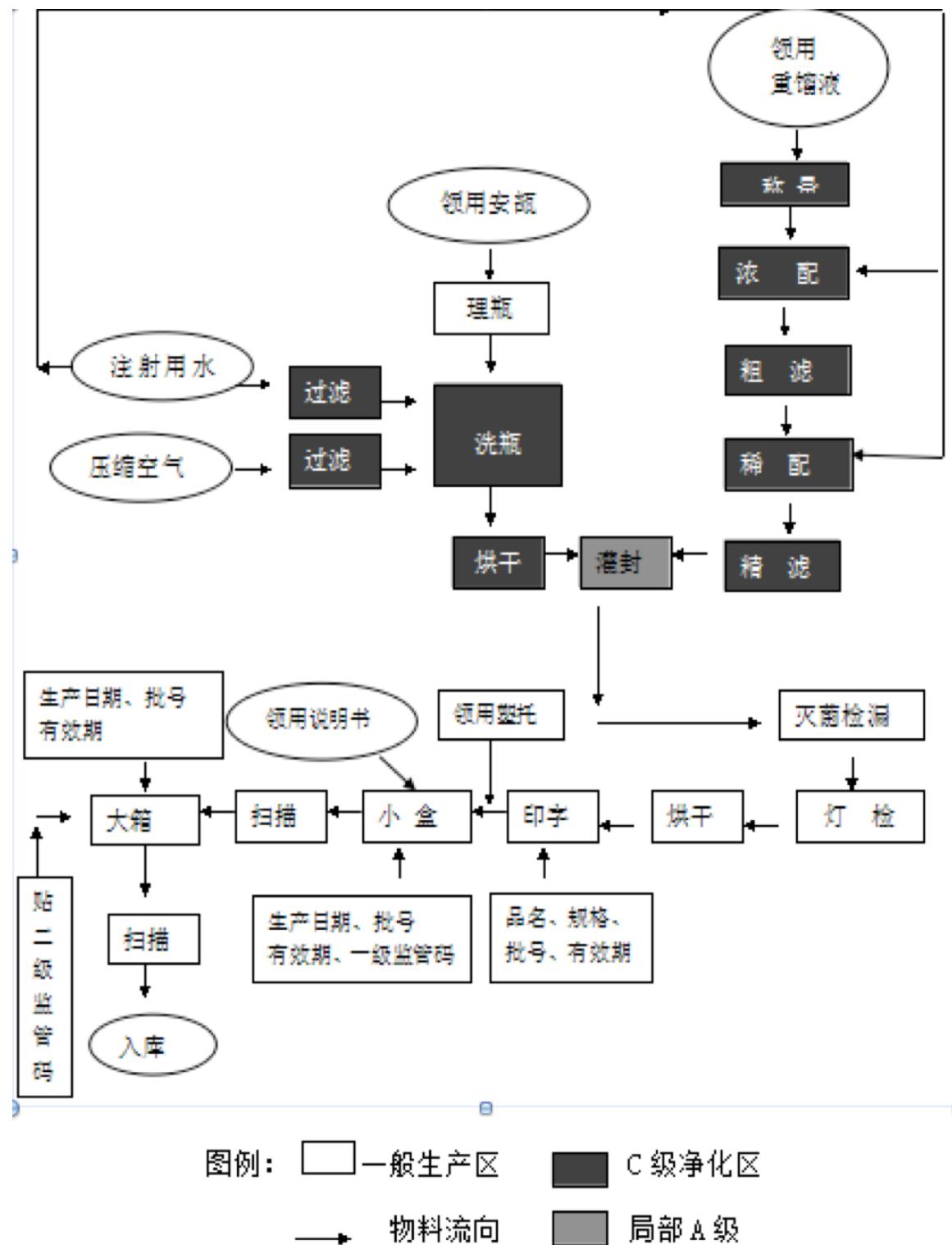


图示 非洁净区 C 级 C 级下的局部 A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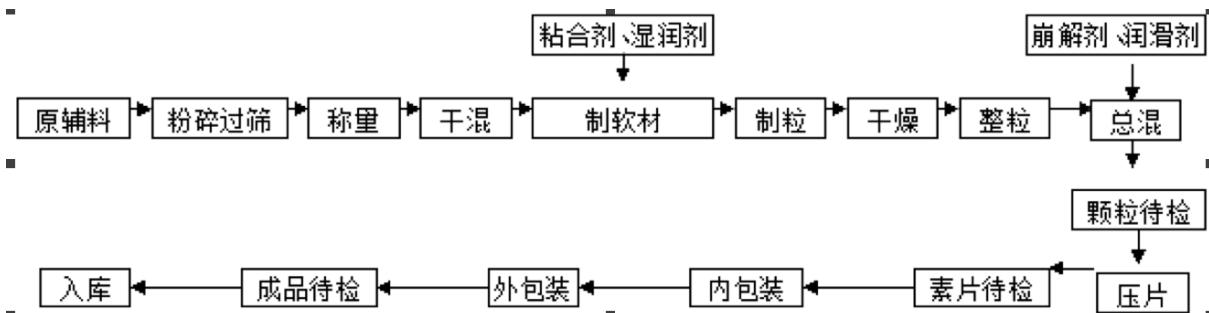
3、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生产工艺



4、鱼腥草、柴胡注射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5、口服固体制剂工艺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业务的技术含量

1、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在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生产过程中,关键步骤是聚丙烯颗粒的吹塑瓶、离子风洗瓶、药液配制、高压灭菌,这些步骤主要是在洁净环境条件下,在一定条件下组织生产,其洁净度难以控制,尤其是配料、灌装工序、高压灭菌,如果生产环境发生变化,容易造成5-甲基糠醛等检测项目产品不合格,从而导致整批报废,不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经过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创造性地对洁净区采用A+B级,使洁净环境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同时对灭菌条件进行严格控制,以达到做到大大降低5-甲基糠醛的含量,保证整个生产工艺过程的合理性和人民群众用药的安全性,从而使产品收率和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2、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在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的工艺生产过程中,我公司采用独创的生产工艺流程,该工艺流程有效避免曲克芦丁因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有关物质和因灭菌造成出现大量杂质,该生产工艺是采用使用活性炭和使用 $\phi 0.22\mu\text{m}$ 滤膜进行过滤,采用在115℃条件下,灭菌30分钟,在灭菌后及时,快速冷却,以免因温度变化太慢,造成有关物质大量产生,从而解决了因产品质量技术问题,并为该产品大批量产业化生产奠定了基础。

3、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生产工艺是比较复杂和非常棘手的问题,该生产工艺关键步骤是其在灭菌工艺过程中难以控制的,据文献报道,该品种因生产工艺问题,全国基本上均没有能力生产该品种,而我公司主要通过改变该品种生产环境和灭菌工艺技术,使该品种在无菌环境条件下进行罐装后,在相应条件121℃,15分钟条件下,生产出合格的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达到解决了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生产工艺不能满足F0大于8的苛刻生产工艺条件,从而为该品种规模化生产奠定了技术基础。

4、鱼腥草注射液

在鱼腥草注射液的生产工艺流程中，公司采用了独特的生产工艺路线，采取一次提取和二次提取相结合生产工艺，大大提高产品收率，使产品收率由原来的 35%提高到目前的 96%，从而减少了原料成本，提高了产品利润，同时又可减少因提取不净而造成的环境污染，该工艺流程有效避免同类产品的相同一步提取鱼腥草方法，为中药注射液的产业化生产开辟了技术基础。

5、柴胡注射液

在柴胡注射液生产工艺过程中，公司采用与同类企业不同的生产工艺方法，采用在一定条件下，加吐温-80 为增溶剂，使柴胡挥发油能够完全在注射用水中的溶解，形成均匀、稳定的柴胡注射液，从而提高产品疗效和安全性，使生产的条件温和、易于操作，同时又可减少柴胡挥发油的浪费，为该品种产业化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6、醋氨基酚锌

在醋氨基酚锌的原料合成中，关键步骤为乙酰化反应，公司采用独特的三步合成反应，缩短反应步骤，降低冰乙酸和乙酸酐的用量，减少副反应发生，提高产品收率，使产品收率由 35%提高到 85%以上，同时又降低了劳动者强度，并能保证反应能够平稳进行，大大提高了醋氨基酚锌的收率和产品质量。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有效期	面积 (m ²)
1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	镇平县城东开发区	工业	出让	国用第 200902536 号	2059 年 6 月 23 日	41,519.0
2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	镇平县城东开发区	工业	出让	国用第 201102968 号	2061 年 2 月 14 日	57,992.00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专利技术，具体为：

序号	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有限期	所有权人

1	一种含柴胡挥发油的鼻腔给药制剂	发明专利	ZL2004100663171	2004.9.13	原始取得	20 年	复旦大学、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
---	-----------------	------	-----------------	-----------	------	------	-----------------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理枢	3731344	第五类	2016/2/21 -2026/2/20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毕彤	4480714	第五类	2008/5/21-2018/5/20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依欣	1208296	第五类	2008/9/21-2018/9/20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4	渠清	4480717	第五类	2008/5/21-2018/5/20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热情舒	4480713	第五类	2008/5/21-2018/5/20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自主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登记取得 6 项技术查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获得方式	与该产品（项目）关联度说明
1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生产工艺优化研究	技术查新	2013.10.21	自主研发	通过对“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生产工艺优化研究”项目的研究，获得了该项技术；并成功运用该技术开展工业化生产，取得了科技成果及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
2	毗拉西坦注射液生产工艺研究	技术查新	2013.10.21	自主研发	通过对“毗拉西坦注射液生产工艺研究”项目的研究，获得了该项技术；并成功运用该技术开展工业化生产，取得了科技成果及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

3	盐酸法舒地尔原料药生产工艺研究	技术查新	2013.10.21	自主研发	通过对“盐酸法舒地尔原料药生产工艺研究”项目的研究，获得了该项技术；并成功运用该技术开展工业化生产，取得了科技成果及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
4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生产工艺研究	技术查新	2013.10.21	自主研发	通过对“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生产工艺研究”项目的研究，获得了该项技术；并成功运用该技术开展工业化生产，取得了科技成果及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
5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生产工艺研制与开发	技术查新	2013.10.21	自主研发	通过对“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生产工艺研制与开发”项目的研究，获得了该项技术；并成功运用该技术开展工业化生产，取得了科技成果及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
6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生产工艺的优化研究	技术查新	2013.10.21	自主研发	通过对“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生产工艺的优化研究”项目的研究，获得了该项技术；并成功运用该技术开展工业化生产，取得了科技成果及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

（三）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药品生产，已按照法律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卫生部令第79号）的要求，对企业厂房和生产基地进行了GMP认证。公司合法拥有医药行业相关的专利、药号、商标等无形资产，医药从业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制药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条件。

公司不具备药物非临床研究及临床试验的资质，也未从事药物非临床研究及临床试验，公司生产研发无需按照《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号）、《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号）等规定取得GLP、GCP认证。公司研发主要致力于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技术研发中涉及药品注册的非临床研究及临床试验的，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业务许可资格

（1）药品生产许可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由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1月1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豫20100175，生产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含聚丙烯输液瓶、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原料药（醋氨己酸锌、西吡氯铵）等，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 药品 GMP 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输液用袋），证书编号为 CN20120057，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08 日。

公司目前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II 车间）、小容量注射剂（I 车间），证书编号为 CN20130200，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06 日。

公司目前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一车间），证书编号为 CN20150013,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09 日。

公司目前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醋氨己酸锌），证书编号为豫 K0034，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商品名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类别
1	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H41022802	2016-01-04	大容量注射剂
2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H41022798	2016-01-09	
3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	捷立	H20031318	2016-04-01	
4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H20054515	2016-01-04	
5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理枢	H20030762	2020-04-15	
6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H41022795	2020-02-27	
7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H20033286	2020-02-27	
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H20056102	2020-03-01	
9	葡萄糖注射液		H20033285	2020-03-03	
10	葡萄糖注射液		H20056140	2020-03-04	
11	葡萄糖注射液		H20033284	2020-03-04	
12	葡萄糖注射液		H20056141	2020-03-04	
13	氯化钠注射液		H20033482	2020-03-04	
14	氯化钠注射液		H20033483	2020-02-27	
15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H20057746	2020-02-27	
16	甘露醇注射液		H20056692	2020-02-27	
17	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H20055349	2019-12-07	
18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H20065580	2016-06-27	
1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H20113225	2020-02-27	
20	葡萄糖注射液		H20113228	2019-12-07	
21	葡萄糖注射液		H20113227	2019-12-07	
22	氯化钠注射液		H20123208	2019-12-07	

23	利巴韦林注射液		H19993533	2020-02-27	小容量注射剂
24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H41024291	2016-04-01	
25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H41024295	2016-04-01	
26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H41024301	2016-04-01	
27	维生素 B ₁ 注射液		H41024298	2016-04-01	
28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H41024296	2016-04-01	
29	维生素 C 注射液		H41024299	2016-04-01	
30	肌苷注射液		H41022794	2016-04-01	
31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H41024294	2016-04-01	
32	柴胡注射液		Z41022305	2020-04-15	
33	鱼腥草注射液		Z41021628	2019-12-07	
34	复方氨基巴比妥注射液		H41025447	2016-04-01	
35	灭菌注射用水		H41024233	2016-04-01	
36	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H20058128	2019-12-07	
37	吡拉西坦注射液		H20057744	2016-04-01	
38	曲克芦丁注射液		H20055424	2016-04-01	
39	盐酸雷尼替丁注射液		H20065114	2016-06-27	
40	氟罗沙星注射液		H20065942	2017-04-16	
41	尼莫地平注射液		H20066494	2017-04-16	
42	碳酸氢钠片		H41023184	2020-03-10	片剂
43	曲匹布通片		H41024535	2020-03-09	
44	盐酸吗啉胍片		H41024471	2020-03-05	
45	盐酸环丙沙星片		H41022801	2020-03-10	
46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H41022803	2020-04-15	
47	肌苷片		H41022793	2020-03-10	
48	醋酸泼尼松片		H41024290	2016-05-15	
49	维生素 B ₁ 片		H41022799	2020-03-10	
50	维生素 C 片		H41022800	2020-03-10	
51	卡托普利片		H41022796	2020-04-15	
52	甲硝唑片		H41024293	2020-04-15	
53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H41024292	2020-04-15	
54	安乃近片		H41024289	2020-04-15	
55	利福平胶囊		H41022797	2020-03-10	硬胶囊剂
56	对乙酰氨基酚胶囊		H41023183	2020-03-10	
57	醋氨己酸锌胶囊	依安欣	H10970140	2020-03-05	
58	诺氟沙星胶囊		H41024297	2020-03-05	
59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H41024300	2020-04-15	
60	芬布芬胶囊		H41022792	2020-04-15	
61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H20103585	2020-04-15	原料药
62	醋氨己酸锌		H10970139	2020-03-05	
63	西吡氯铵		H20050084	2020-03-10	原料药

2、其他资质

目前，公司持有南阳市镇平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豫环许可镇字 P2X3240008 号，排污类别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氧化氮，有效

期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3、公司环保情况

(1) 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及认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片剂、硬胶囊剂、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销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2008]373 号）规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属于需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尽管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由于公司主要生产葡萄糖输液、柴胡针剂、鱼腥草针剂等产品，该等产品主要利用柴胡根、葡萄糖、鱼腥草等原料和注射用水经过配制、罐装、灭菌等环节制成，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以废水、废气形式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制水站废水、洗灌水、设备清洗水，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烟煤燃烧产生的烟尘，均属于常规污染物，处理简单容易。废水、废气经过公司配置的废水处理设施和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对环境不会造成重大污染。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2002 年 1 月 5 日公司设立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2 年 1 月 7 日镇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公司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就年产 1 亿袋非 PVC 软袋及聚丙烯塑输液瓶生产线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0 年 8 月 19 日，镇平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发出《审批意见》（宛镇环审[2010]60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就年产 4050 万支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0 年 12 月 9 日镇平县环境保护局发出《审批意见》（宛镇环审[2010]10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 年 3 月 9 日，公司就口服固体制剂（片剂、硬胶囊剂）车间 GMP 改造项目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3 年 3 月 10 日镇平县环境保护局发出《审批意见》（宛镇环审[2013]1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和运行。

(3) 污染物排放及日常环保运转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以废水、废气形式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制水站废水、洗灌水、设备清洗水，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烟煤燃烧产生的烟尘。公司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豫环许可镇字 P2X3240008 号），到期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换发了《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镇字 P2X3240008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制定了废水废气相关处理规范，对清洗用水进行回收重新处理使用，确保废水排放指标达到《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对锅炉烟气配置除尘装置，确保锅炉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Ⅱ类时段标准。公司各项污染处理设施一直正常有效运转。

（4）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镇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在建工程主要为塑瓶车间及生产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固定资产”和“（五）在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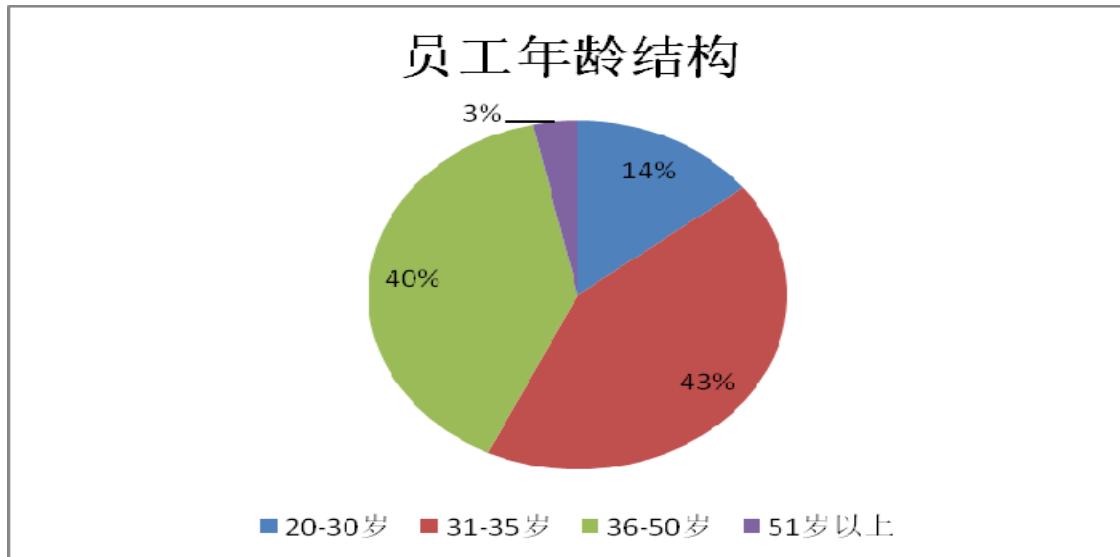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63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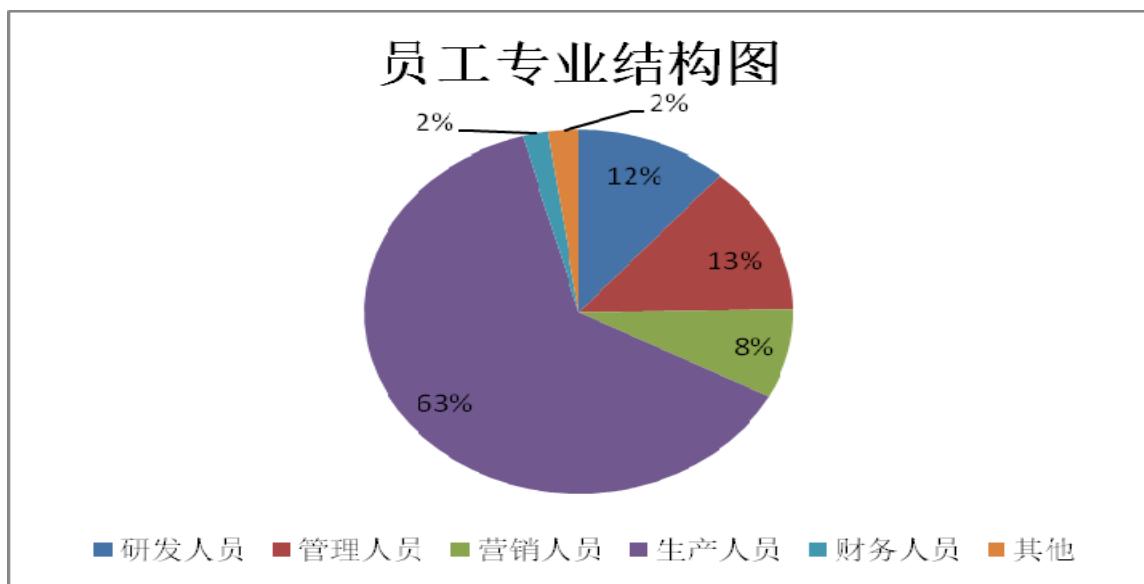
（1）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人)	比 例 (%)
20-30 岁	38	14.45
31-35 岁	112	42.59
36-50 岁	104	39.54
51 岁以上	9	3.42
合 计	263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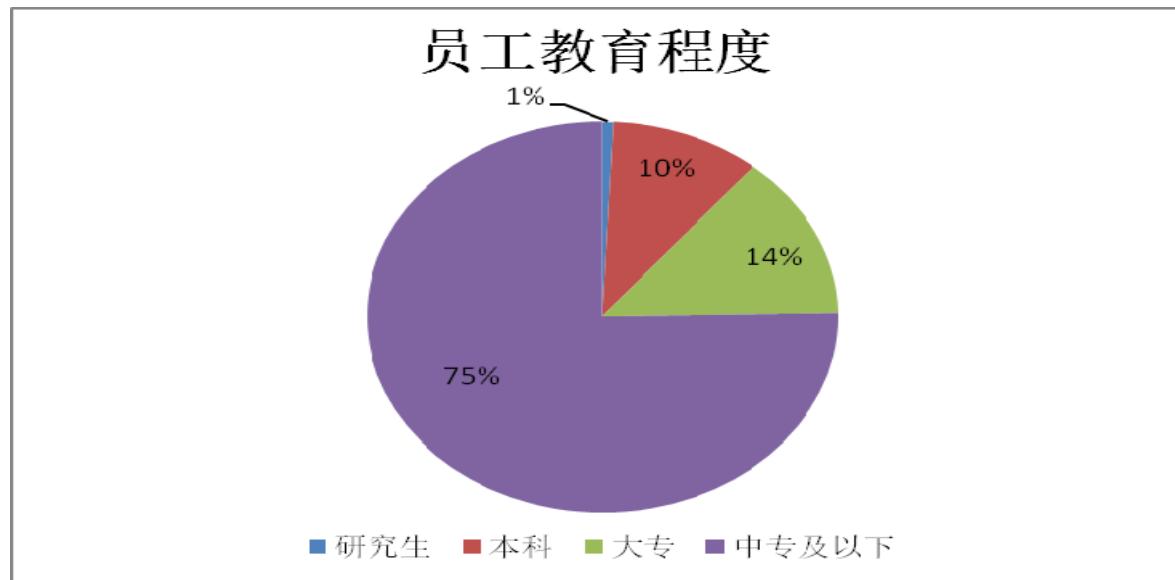
职称	人数(人)	比例(%)
研发人员	30	11.41
管理人员	35	13.31
营销人员	21	7.98
生产人员	166	63.12
财务人员	5	1.90
其他	6	2.28
合计	263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	2	0.76
本科	27	10.27
大专	36	13.69
中专及以下	198	75.29
合计	26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生产人员为主，年龄以 31-50 岁的中年为主，学历以大专及以下为主，呈现专业化、中年化的特点，符合公司业务人才结构需求。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左庆友，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郑州中原制药厂技术员、研发主管；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南阳依安欣药业有限公司技术科长、技术副厂长；2002 年 1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主管公司新药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技术优化等项目技术工作。

徐玉国，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历任河南东风制药厂设备管理员、化验员、化验室主任；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南阳市依安欣药业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项目技术部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牛朝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左庆友、徐玉国和牛朝霞均未持

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南阳市鼻腔给药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拥有一支 23 名专业人员组成的内部研发队伍，进行以市场为导向的研究与开发，中心设有工艺设计技术中心、药理检测中心、质量检测中心、技术检测中心、理化指标技术中心、标准化信息中心、办公室等七个分中心。

目前，南阳市鼻腔给药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的工作主要集中于四个领域：为持续推出消费量大，并广为中国医药市场能接受的非专利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品；研究开发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具有知识产权的独家专有药物；开发生产技术以降低生产成本及减少瑕疵以及开发新型输液包装材料和容器。

该中心也负责就公司所开发的新药品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他监管机构进行所有必须的注册申请，除专注于新药的研发外，研究及开发队伍也专注于能提升现有输液及其他药品竞争力的生产工艺及包装技术。

公司制定了《研发机构组织管理手册》、《研发部门激励办法》、《研发人员任职资格标准》等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建设。其中《研发机构组织管理手册》主要包括部门职能和权限，业务流程，岗位设置，岗位工作说明书，绩效考核办法，运营管控制度等。公司研发既着眼于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又紧跟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为开拓新产品线做技术储备。

2、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

柴胡鼻腔喷雾剂系由公司委托复旦大学药学院药剂学教研室研制开发的中药第八类新药，其临床前研究资料及其权属已完全归本公司。与本产品相关的制剂处方，已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取得发明专利，公司和复旦大学作为共同专利权人。根据公司与复旦大学药学研究所签署的《“柴胡鼻腔喷雾剂”项目的专利许可协议》，该项专利由复旦大学与公司共同享有，由公司独家使用，专利使用费包含于前期委托开发合同约定的金额内，复旦大学不再向公司增收其它专利使用费。项目专利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再行转让。使用该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及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柴胡鼻腔雾喷剂项目通过大量技术性研究，完成了处方筛选、生产工艺优化、生产

工艺的中试放大、稳定性研究、质量标准草案、说明书起草、药效学研究，急性毒性实验、长期毒性试验、刺激性试验、鼻腔纤毛毒性试验及一般药理等项目的研究。项目于2007年12月21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批件，累计已投入资金302万元，后续还需投入资金191万元。目前柴胡鼻腔雾喷剂的三期临床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2015年底可完成临床研究，在2016年可获得生产批件。

3、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药品的发明以及原有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更新。最近两年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总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1-5月	1,987,256.20	5.99
2014年度	4,638,732.05	7.33
2013年度	5,003,169.89	12.22

4、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体系措施，与核心技术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在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流程中设置了完善的文档数据管理流程，并在组织上设置专职的技术文档数据管理人员，防止核心技术文档和数据流失。公司在核心技术环节实行隔离，有效保护技术机密。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业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度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针剂	20,874,404.73	62.87	31,529,169.07	49.84	17,699,559.87	43.23
其中：柴胡针剂	15,688,320.94	47.25	16,507,442.74	26.09	12,904,656.49	31.52
鱼腥草针剂	3,688,986.35	11.11	8,933,596.51	14.12	4,616,729.03	11.27
其他针剂产品	1,497,097.44	4.51	6,088,129.82	9.62	178,174.35	0.44
大输液	10,735,096.89	32.33	28,350,593.00	44.81	21,096,475.08	51.53

其中：塑瓶	8,838,260.86	26.62	26,914,978.80	42.55	18,803,249.42	45.93
玻瓶	1,878,960.82	5.66	1,435,614.20	2.26	2,293,225.66	5.60
软袋	17,875.21	0.05	-	-	-	-
其他	1,593,553.05	4.80	3,382,226.63	5.35	2,143,356.61	5.24
其中：胶囊	1,059,886.39	3.19	1,088,448.35	1.72	2,143,356.61	5.24
片剂	533,666.66	1.61	2,293,778.28	3.63	-	-
合计	33,203,054.67	100.00	63,261,988.70	100.00	40,939,391.56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的主要消费群体是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驻马店前进药业有限公司、衡阳市康馨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镇平县医药公司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基本都为医药公司。

公司 2015 年度 1-5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衡阳市康馨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583,023.05	19.83
2	镇平县医药公司	5,944,694.88	17.90
3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4,240,930.85	12.77
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980,445.30	11.99
5	肇庆市正方药业有限公司	1,025,640.97	3.09
2015 年 1-5 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1,774,735.06	65.58
2015 年 1-5 月销售总额合计		33,204,086.67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24,117,032.48	38.11
2	驻马店前进药业有限公司	6,469,355.21	10.22
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547,015.04	8.77
4	镇平县医药公司	3,738,336.75	5.91
5	南阳易通医药公司	1,343,980.85	2.12
2014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1,215,720.34	65.13
2014 度销售总额合计		63,276,019.45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14,525,239.32	34.99
2	驻马店前进药业有限公司	4,911,657.78	11.83
3	南阳市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2,429,799.15	5.85
4	镇平县医药公司	2,236,160.68	5.39
5	唐河县医药公司	1,043,988.97	2.51
2013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5,146,845.90	60.57
2013 度销售总额合计		41,516,314.65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除袁根持有镇平县医药公司 15%股份、许鹤持有镇平县医药公司 12.5%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情形。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原材料主要为柴胡根、葡萄糖、鱼腥草、依安欣原料、利巴韦林原料、依安欣胶囊壳、碱式碳酸锌、氨基己酸；能源类原材料主要为煤；包装材料主要为聚丙烯颗粒、聚丙烯组合盖、安瓶和大包装纸箱，均属于市场上常见的物资，供应商较多，公司的市场谈判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1) 针剂产品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22,860.85	38.21%	6,692,840.48	38.35%	2,671,262.57	36.63%
包装物	4,695,166.39	35.72%	5,589,780.23	32.03%	2,702,767.67	37.06%
直接人工	1,358,830.48	10.34%	2,054,948.93	11.78%	783,341.16	10.74%
制造费用	2,067,921.31	15.73%	3,113,055.59	17.84%	1,135,166.13	15.57%
合计	13,144,779.02	100.00%	17,450,625.24	100.00%	7,292,537.53	100.00%

(2) 大输液产品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3,406.88	5.62%	1,298,201.29	6.17%	1,043,620.18	5.99%
包装物	5,437,548.30	64.52%	13,693,396.81	65.05%	11,287,037.39	64.84%

直接人工	826,879.29	9.81%	1,904,990.30	9.05%	1,652,309.62	9.49%
制造费用	1,690,254.27	20.06%	4,152,388.54	19.73%	3,425,343.98	19.68%
合计	8,428,088.74	100.00%	21,048,976.94	100.00%	17,408,311.17	100.00%

(3) 其他产品成本结构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2,645.92	55.57%	1,161,033.45	53.94%	427,437.93	56.21%
包装物	116,230.08	12.13%	299,574.52	13.92%	85,318.83	11.22%
直接人工	97,073.69	10.13%	232,651.52	10.81%	71,151.24	9.36%
制造费用	212,641.06	22.18%	459,115.41	21.33%	176,543.43	23.22%
合计	958,590.76	100.00%	2,152,374.89	100.00%	760,451.44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5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南阳天益包装公司	1,014,214.70	21.03
2	盱眙中信药业有限公司	854,562.78	17.72
3	王中林	628,205.13	13.03
4	杭州安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89,743.59	8.08
5	河南汇鑫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363,802.99	7.55
2015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250,529.19	67.42
2015年1-5月采购总额		4,821,650.47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甘肃康源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6,916,666.67	18.75
2	王中林	4,831,831.50	13.10
3	南阳天益包装公司	3,117,528.56	8.45
4	上海紫炫贸易公司	2,990,679.32	8.11
5	西安自强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387,012.82	6.47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0,243,718.86	54.89
2014年度采购总额		36,879,941.00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南阳市寅兴钢构安装公司	7,821,121.03	23.51
2	王中林	4,190,234.14	12.60
3	上海紫炫贸易公司	3,861,219.74	11.61
4	南阳天益包装公司	3,706,907.99	11.14

5	平顶山昌力玻璃公司	2,340,512.41	7.04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1,919,995.30	65.90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33,261,785.43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在 70%以上，由于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柴胡根、五金类、葡萄糖、鱼腥草、依安欣原料、利巴韦林原料、依安欣胶囊壳、碱式碳酸锌、氨基己酸，能源类原材料主要为煤，均属于市场上常见的物资，供应商较多，公司的市场谈判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1.3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3,024	已履行
2	2015.1.5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衡阳市康馨医药有限公司华雁分公司	712	履行中
3	2015.1.1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驻马店前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	履行中
4	2014.7.1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南阳易通公司	167.66	已履行
5	2013.1.1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南阳行健药业有限公司	150	已履行
6	2015.1.3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云南利民康药业有限公司	149.4	履行中
7	2015.5.26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肇庆正方药业有限公司	120	履行中
8	2014.7.1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南阳白云山和黄冠宝公司	113.41	已履行
9	2014.9.11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河南省康宝医药有限公司	48	已履行
10	2014.12.23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保定仲景药业有限公司	45.71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8-19	产品销售合同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81	已履行
2	2014-5-8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紫炫贸易有限公司	65.52	已履行
3	2014-6-1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安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7	已履行
4	2014-1-10	产品购销合同	茌平华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5	已履行
5	2014-3-17	产品购销合同	西安自强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52.5	已履行
6	2013-1-31	产品购销合同	常州怡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42	已履行
7	2014-3-24	买卖合同	苏州创扬	32.25	已履行
8	2014-4-17	工业品买卖合同	蚌埠市新黄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4.5	已履行
9	2015-4-26	锅炉用煤供货协议	王中林	23.68	已履行
10	2014-10-28	纸箱供应协议	南阳天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88	已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物资采购统一由供应部负责。日常的物资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是各种基础医用原料，以及日常生产中耗用的五金部件以及产品包装材料等。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按月制定。根据医药行业产品要求和产品特点，出于药品生产 GMP 认证的要求和公司对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性的不懈追求，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制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并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从质量、价格、交货期、生产能力持续性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价分级，每种原辅料确定 2-3 家供应商进行定点采购。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二）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原料进行加工，制成化学药物，生产设备部根据全年生产计划制定每个季度和月度的生产计划，同时质量管理部对制造过程、工艺规范、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以确保产品质量。各个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公司目前拥有 3 个大容量注射剂车间、3 条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1 个片剂车间、1 个硬胶囊

剂车间、1个化学原料合成车间、1个冻干粉针车间。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流程的特点，合理布局各种产品的生产车间，以满足生产工艺、动力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要求。

公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各生产车间接到生产指令后,严格按生产指令要求从仓库领用合格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严格按照GMP标准控制整个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并密切关注各物料领用量是否处于合理平衡范围之内。公司通过控制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的合理用量,达到有效控制产品生产成本的目的。

公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公司成立了质量控制部,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确保企业所使用的原辅包材、中间产品和成品符合注册批准的标准,确保每一批投放市场的产品的生产、检验符合相关法规和药品的质量标准。

（三）销售模式

我国医药终端数量众多,在药品采购上呈现出采购品种多、单次品种采购数量少、采购频率高的特点,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根据自身规模及产品特点,产品销售采用底价销售至经销商,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药店、诊所和民营医院等不需参与招标的零售终端,由其将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公司设有销售部,专门负责产品的市场策划、销售和销售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公司经销商的开发、维护及市场调研工作。经销商作为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商,负责作为批发商将公司与其约定的指定产品在指定区域内向药店、医院等零售终端出售。2015年1至5月,公司销售前三名经销商为衡阳市康馨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镇平县医药公司、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在具体销售过程中,公司秉持共赢理念,为防止同一区域之间的经销商出现恶性竞争,公司采取区域保护措施,要求同一品种在相同区域只能由一至两家经销商进行经销,以此保证下游销售渠道的利润空间;通过保证下游销售渠道和终端的利润空间,公司在提高对下游销售渠道和零售终端掌控力的同时,也保证了自身的利润空间,并通过生产更高质量的药品反馈于消费者,以此达到药品厂商、经销商、零售终端和消费者各方共赢的局面。

综合来看,公司采取的底价销售代理模式,与另一种常见的自建销售队伍销售模式相比,具有销售费用低、队伍管理难度小等优势。但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不需参与招标的零售终端销售,尚未进入政府举办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销售,因而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低。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出台,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

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和零差率销售制度。中间渠道的简化和市场透明度的增强有利于提升制药企业的自主性以及对终端的渗透力和控制力。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发展情况,将在医疗体制改革、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低价药政策不断推进的大背景下,进一步提高参与各地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招标力度,有效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四）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豫西南地区领先的药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种规格的注射液和针剂产品等。公司产品品种较多,拥有多项药品生产专利或核心技术,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与销售渠道,通过向客户出售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化学原料药合成等化学药品制剂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2015年7月17日,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将基础输液直接挂网采购的通知》,政府办公立医院使用的基础输液,由河南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将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生产企业挂网,由医院直接与挂网生产企业采购交易。公司紧紧抓住这一政策契机,已向河南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申请基础输液挂网资质,预计2015年9月底完成审核。挂网后,公司输液产品将首次可以进入公立医院销售,作为豫西南地区为数不多的几家基础输液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输液产品在豫西南乃至河南地区公立医院的销售局面将全面打开,预期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及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等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 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 C2720)。在应用领域,公司属于片剂、注射剂等药品行业。

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医疗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

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重大事故查处；负责保健品的审批。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定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发改委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国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①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需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②药品管理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由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药品标准。

200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标志着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式全面启动。这次改革最突出的特点是：坚持公共卫生的公益性，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做到“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

2012年3月14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国发【2012】11号），该实施方案明确了2012-2015年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提出到2015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左右，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达到75%，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门诊统筹覆盖所有统筹地区，支付比例提高到50%以上。

2012年8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2】20号），提出继续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40元，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70%和75%左右。

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80号），提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率稳定在95%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80元，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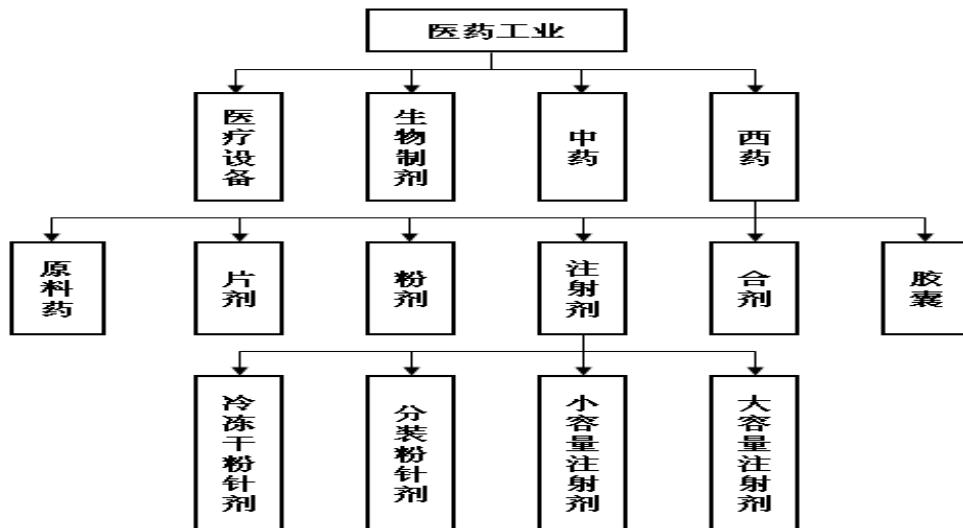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通过医疗控费和招标采购，让药品实际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二）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供求状况

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15类国际化产业之一，是世界贸易增长最快的朝阳产业之一，也是弱周期性行业。

我国的医药行业产业链可以划分为上中下游：上游包括化学原料药、包装材料、原辅料生产行业及能源行业；中游包括化学制剂药、中成药、生物制药和医疗机械子行业；下游行业为医药经销商、医院，终端用户为对药物有需求的病患者。

按照剂型不同，化学药品制剂可大致分为片剂、粉剂、合剂、胶囊以及注射剂五类。容量在 50ml 或以上的大容量注射剂，即为大输液。大容量注射剂在医药工业中的归类细分如下图所示：



输液产品包装材料的成本上升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其中，玻璃瓶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如石英砂、烧碱、煤等价格的变动会对玻璃瓶输液产品的生产成本带来直接影响；由于石油价格的波动，导致生产塑瓶及直立式软袋所需的主要原料——聚丙烯颗粒价格亦有所波动。

输液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在能源方面，由于医药行业属于高耗水产业，生产所在地资源的质量和供给情况对行业有较大影响。随着国内水资源日益珍贵，未来水资源占大输液产品的成本比重将会逐渐提高，水资源丰富的区域将成为未来输液生产的理想区域。电、煤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环境质量改善的双重因素下，其价格表现为持续上涨趋势。

在下游医药消费市场的需求方面，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医疗保险体制及医药生产流通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和我国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大输液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步增长。

非 PVC 软袋大输液系大输液产品中的高端产品。由于非 PVC 软袋大输液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技术需求较高，规模企业较少，细分行业市场集中度显著低于大输液行业整体。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预计未来几年，中国医药行业将继续整体保持较高速增长。一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健康卫生意识的逐步提高，城乡居民的药品消费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21,242万人，占总人口的15.5%。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剧将进一步带动药品消费增长。医药行业一直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增加财政投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标准、建立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等一系列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仍将进一一步深入展开。2009年，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式启动，本次医改以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长远目标。通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我国基层医疗需求将得到充分释放。

2、不利因素

对比西方成熟市场，我国医药行业集中度较低，缺乏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领导企业，产业结构不够合理。以人均产值衡量，我国大型制药企业人均产值不足30万元，远低于先进国家水平。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简单仿制品种多，缺乏能进入世界医药主流市场的品种。

同时，受企业规模和技术水平限制，我国医药企业科研资金投入普遍不足。而由于研发投入有限，我国大部分企业无法成为医药研发的主体，使一些关键技术长期难以突破，制约了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延伸，由此造成我国的医药产品在国际医药分工中处于低端领域，行业创新能力较弱。

近年来，随着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出台，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影响了医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国家药品价格调控有明显的倾向性，对于技术含量不高的仿制药调控力度较大，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新药则给予一定保护。因此，对于缺乏创新研发能力和自主资产产权的药品生产企业来说，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影响将更为显著。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从2009年进入新能源并网与营运技术与服务行业，该行业内主要厂商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描述	主要产品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6年，拥有32家子(分)公司的现代化药业集团。生产基地分布于四川、湖南、黑龙江和云南等14个省区，并已	研究、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的技术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

	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建厂。2010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22	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软胶囊剂、片剂、滴丸剂、中药前處理及提取；生产销售原料药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主要生产玻璃瓶、塑料瓶、聚丙烯软袋和非 PVC 软袋大输液，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2	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冲洗剂、口服溶液剂、涂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乳剂、凝胶剂、口服混悬剂、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软胶囊剂、滴眼剂、气雾剂、中药提取、制药机械设备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系浙江省医药行业重点骨干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座落于浙江黄岩高新技术开发园区，占地面积近 400 亩。股票代码：603222	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48 年，港股上市公司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产品除畅销国内市场外，还远销到玻利维亚、贝宁、瑞典、土库曼斯坦、越南等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30 种产品还在越南、贝宁、乌兹别克斯坦等 11 个国家进行了注册	生产大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口服液、颗粒剂等；在优化抗脑衰等拳头产品品质的同时，山荷口服液、银黄胶囊、金莲花口服液等一批差异化、组方独特的优势中药品种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拥有 5 家制药企业、2 家药包材生产企业、4 家医药营销公司、1 家大药房连锁公司、2 家参股公司，44 条通过 GMP 认证的生产线。股票代码：000153	大容量注射剂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粉针剂、冻干粉针剂、滴眼剂、膜剂、片剂生产（限全资子公司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药物研究及产品开发，包装材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收购。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严格的质量监控措施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在开发及制造产品的周期中，公司通过渗透至各生产公司的品质监控系统监察及控制产品质量，对整个生产流程中的制成品、物料及在产品实行严格的监控、公司严格的质量监控可提供稳定的高质量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有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提升，实现行业内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展。

②优质的营销团队

公司拥有高效、进取的营销团队和专业化的客户服务团队，团队核心成员业界口碑良好，拥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中国医药市场环境受政策影响，招标采购、药品降价随时改变着医药市场的竞争格局，公司积极寻求单独定价，化解降价带来的风险，使其产品价格与竞争对手产品价格拉大了距离，加大运作空间，同时采取与医院签订大订单的做法，缓解招标采购的冲击。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在人口增长、人口老龄化、国民健康意识提高、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多因素作用下，国内医药市场容量持续提升；在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作用下，大输液行业处于非 PVC 软袋大输液替代玻璃瓶大输液和塑料瓶大输液的产业升级和行业领先企业高速增长的行业整合阶段。为抓住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在产业链上游整合和产品研发等方面迫切需要资金投入，而公司目前以债权融资为主，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

②非核心区域的营销网络尚未完善

公司收入地区分布相对集中。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河南、湖北等周边省市。在上述区域，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具备良好的品牌信誉基础，知名度较高。在其他非核心区域，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但尚未完善，产品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风险特征

1、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存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医疗改革的实施，国家对于医疗行业更加重视。近年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加大对药品零售指导价的管理，国家发改委多次对药品下达调价通知，药品零售指导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通过医疗控费和招标采购，让药品实际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这项政策对医药业具有重大影响，意味着实施多年的政府定价政策将被取消，药品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公司葡萄糖注射剂等多种产品已纳入《医保目录》范畴，政府统一定价取消后，以及医院药品采购招投标方式的进一步推广和改革，公司产品有可能会面临政策变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的风险。

3、生产许可证等证书重续的风险

根据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生产药品所必须的全部证书和许可证，包括医药制造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及药

品包装材料注册证书等。公司现《药品生产许可证》有限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随着国家对药品监督管理要求不断提高，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认证的办法将不断提高。在重续该等证书和许可证时，公司需受颁发和许可机构按当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评估，如果未能重续该等证书或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4、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药品制造企业的持续发展需要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因此公司一向致力于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以及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凭借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被医疗卫生机构广泛使用，尤其是公司专利产品直立式软袋输液产品以其临床使用的便捷性和安全性、环保性等技术领先特点，自上市以来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在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活动的同时，选择优质水源作为注射用水，严格筛选原材料供应商，并严把原辅料入库检验关，对原辅料进行安全检查。更换供应商或者批次后对原料进行全面检查，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问题。在生产和运输的过程中也严格按照现代工艺要求，在容器具使用前彻底清洗和消毒，灌装过滤时采用先进的高压灌装过滤技术，从而保证在产品从企业到患者的整个过程中产品的品质。考虑到公司所在的药品制剂及大输液产品制造行业属于事关患者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如果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存在药品质量问题，会产生危害患者生命健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基本治理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议、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仍在不断的健全和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各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姜玉良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基本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但有限公司也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议、监事会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要求，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也未受到工商、质检、税务、社保、环保、药监等任何行政部门的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及本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

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能力；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 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利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已规范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已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和完整的业务、技术和职能部门。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综上所述，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明虎除控制本公司外，还实际控制了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	35.41%	中药材种植及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企业策划咨询服务；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明虎于 2015 年 8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得到解决。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对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为关联方担保问题已得到解决。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虎	董事长、总经理	1,462.50	29.25
2	王世印	董事	1,250.00	25.00
3	许鹤	董事、董事会秘书	536.50	10.73
4	郭洪章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7.00	0.34
5	李峥	董事、副总经理	21.93	0.44

6	马田华	监事	172.20	3.44
7	张先玲	监事	100.00	2.00
8	李玉奇	副总经理	20.00	0.40
合计			3580.13	71.6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李明虎（董事长兼总经理）与李峥（董事兼副总经理）是堂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关于诚信状况等书面声明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以下不适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或违反诚信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7)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8) 最近二年一期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9)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李明虎	董事长、总经理	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河南正得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卓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	王世印	董事	河南正得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阳中誉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中誉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许鹤	董事、董事会秘书	洛阳力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洛阳康达药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4	李铮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郭洪章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无	无
5	马田华	监事	镇平县医药公司	职工
6	张先玲	监事	无	无

7	姜玉良	监事	无	无
8	李玉奇	副总经理	无	无
9	牛朝霞	副总经理	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明虎	董事长、总经理	郑州正得乐商贸有限公司	10
			河南正得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
			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	35.41
			上海卓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18
2	王世印	董事	郑州正得乐商贸有限公司	30
			河南正得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河南中誉医药有限公司	60
3	许鹤	董事、董事会秘书	洛阳力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
			洛阳康达药业有限公司	6.46
4	李铮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5	郭洪章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无	无
6	马田华	监事	无	无
7	张先玲	监事	无	无
8	姜玉良	监事	无	无
9	李玉奇	副总经理	无	无
10	牛朝霞	副总经理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3年11月	徐广庆、李明虎、王世印、左庆友、张清泉、郭洪章、李玉奇	李明虎、李玉奇、郭洪章、王世印、徐广庆	左庆友、张清全持有股权全部转让，免去其董事职务
2014年3月	李明虎、李玉奇、郭洪章、王世印、徐广庆	李明虎、王世印、许鹤	新增股东，选举新一届董事会
2015年8月	李明虎、王世印、许鹤	李明虎、王世印、许鹤、郭洪章、李峥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董事会

2、监事的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4年3月	张士明、王中林	马田华、袁根、袁冰森	新增股东，选举新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	马田华、袁根、袁冰森	马田华、张先玲、姜玉良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3年5月	李玉奇、郭洪章、张青全、牛朝霞	沈凡、李玉奇、郭洪章、张青全、牛朝霞	完善公司治理
2014年1月	沈凡、李玉奇、郭洪章、张青全、牛朝霞	沈凡、李玉奇、郭洪章、张青全、牛朝霞、李峥	完善公司治理
2015年8月	沈凡、李玉奇、郭洪章、张青全、牛朝霞、李峥	李明虎、李玉奇、郭洪章、张青全、牛朝霞、李峥	完善公司治理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5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020218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908.78	362,343.65	265,92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158,718.25	15,891,215.02	9,152,089.41
预付款项	4,485,536.13	7,249,318.94	4,912,075.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43,326.19	4,530,238.25	5,113,215.10
存货	11,529,644.61	27,268,462.63	25,358,11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318,133.96	55,301,578.49	44,801,411.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000.00	318,000.00	31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785,985.73	62,115,257.30	56,692,756.17
在建工程			9,818,724.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154,192.56	12,267,987.10	12,534,052.33
开发支出	2,948,735.83	2,113,830.17	1,612,132.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001.10	397,312.32	330,47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79,915.22	77,212,386.89	81,306,138.37
资产总计	133,198,049.18	132,513,965.38	126,107,550.1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623,019.50	19,114,936.30	25,176,327.70
预收款项	955,873.77	2,477,490.00	5,080,003.18
应付职工薪酬	2,258,106.43	2,821,917.02	1,388,182.00
应交税费	4,695,092.10	2,174,925.70	1,034,250.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69,173.15	17,169,743.55	7,901,678.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223.33	611,111.1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498,488.28	81,370,123.67	77,580,44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38,890.97	1,452,778.75	1,277,777.7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890.97	1,452,778.75	1,277,777.72
负债合计	78,737,379.25	82,822,902.42	78,858,219.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0,000.00	610,000.00	3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850,669.93	-918,937.04	-2,780,66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60,669.93	49,691,062.96	47,249,33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198,049.18	132,513,965.38	126,107,550.1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204,086.67	63,276,019.45	41,516,314.65
减：营业成本	22,531,458.52	40,651,977.07	25,910,050.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464.99	311,267.41	105,112.55
销售费用	1,043,677.80	2,272,774.02	1,262,503.48
管理费用	5,507,960.45	14,202,587.96	12,497,426.48
财务费用	1,571,950.36	3,518,881.29	3,413,355.41
资产减值损失	1,102,755.11	267,355.12	394,852.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3,819.44	2,055,893.58	-2,066,985.43
加：营业外收入	5,770,000.00	738,659.02	1,351,49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54,506.50	183,107.00	121,87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9,312.94	2,611,445.60	-837,371.20
减：所得税费用	1,329,705.97	749,713.12	-89,591.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9,606.97	1,861,732.48	-747,779.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69,606.97	1,861,732.48	-747,779.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4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4	-0.0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63,670.06	54,867,920.67	35,820,35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7,997.25	6,090,083.71	5,906,69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41,667.31	60,958,004.38	41,727,04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5,660.04	43,622,170.72	29,727,90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9,655.92	8,394,850.20	5,070,20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7,442.21	3,976,545.45	1,430,80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051.79	10,436,167.44	9,996,93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6,809.96	66,429,733.81	46,225,83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4,857.35	-5,471,729.43	-4,498,79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1,973.64	5,166,037.66	7,651,94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973.64	5,166,037.66	7,651,94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973.64	-5,161,320.66	-7,651,94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	9,201,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8,784.00	34,416,517.37	18,497,61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8,784.00	71,996,517.37	64,699,01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37,000,000.00	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5,132.80	3,478,207.74	3,249,07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7,969.78	20,788,837.92	13,474,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13,102.58	61,267,045.66	52,723,47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4,318.58	10,729,471.71	11,975,53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34.87	96,421.62	-175,20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343.65	265,922.03	441,13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08.78	362,343.65	265,922.03

2015年1-5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5年1-5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10,000.00					-918,93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10,000.00					-918,93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69,60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9,606.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69,606.9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10,000.00				3,850,669.93	54,460,669.93

2014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0,000.00					-2,780,669.52 47,249,33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0,000.00				-2,780,669.52	47,249,33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0,000.00				1,861,732.48	2,441,732.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61,732.48	1,861,732.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580,000.00					5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0,000.00					5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10,000.00					-918,937.04	49,691,062.96

201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20,000.00				30,000.00					-2,032,889.57	5,317,11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20,000.00				30,000.00					-2,032,889.57	5,317,110.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2,680,000.00									-747,779.95	41,932,220.05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7,779.95	-747,779.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680,000.00									42,6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0,000.00				-2,780,669.52	47,249,330.48	

（三）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020218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南阳利欣药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

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

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

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

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认定已发生减

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元（含）以上款项，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含）以上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a)采购存货专门用于单项业务时，按照个别计价法核算；

(b)非为单项业务单独采购的存货，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b）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电器设备、办公家具和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

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以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对应年限
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

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集成产品管理委员会批准立项后即进入开发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

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经验，对合同约定质保期的项目按照收入总额的1.00%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17、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收入在购货方收到货物并签收后确认。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1、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度年及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16,314.65 元、63,276,019.45 元和 33,204,086.67 元，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收入增加 52.41%，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市场的开拓，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大幅上升，大输液产品销售收入由 2013 年度 2,109.65 万元上升至 2,835.01 万元，增长 34.39%；针剂类产品由 2013 年度 1,769.96 万元上升至 3,152.91 万元，增长 78.1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度年及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37.59%、35.75% 和 32.14%，报告期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主营的柴胡注射针剂销售价格下降。报告期内大输液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呈下降趋势，但其毛利率却上升的原因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1）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2013 年 12 月底为小容量针剂认证最后期限，大部分企业在停产进行 GMP 认证改造，公司的柴胡注射已提前通过认证投入生产，2013 年度小容量针剂市场生产厂家较少，产品出厂价格定的较高；随着认证逐渐结束，同类厂家也开始生产，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企业间互相降价，产品逐步恢复到比较合理的价格范围，针剂类产品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58.80% 下降到 37.03%，未来一段时间也将大概保持这一水平，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2）大输液整体价格下降的原因是公司的基础输液生产线建成投产后没有跟上 2010 年度河南省药品招标，产品只能在村所级销售，随着国家医保逐年增加，导致该市场份额逐年缩小，销售价格也逐年下降。但是根据国办发[2015]7 号文件、豫卫药政【2015】12 号及豫政办[2015]103 号文件精神，公立医院所需基础输液产品以后不再进行招标采购，而采取直接挂网采购产品，河南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将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生产企业挂网，由医院网上采购交易，目前公司正在填报相关资质，2015 年 9 月底完成审核，10 月份可以全面实施，公司做为豫西南最大的输液生产企业，超千万人口的南阳市唯一一家基础输液生产企业，由于公司原来大输液产品只能在村所级销售，挂网价格在原来市场售价的基础上会有大幅度提高，将会给企业带来比较丰厚的收益。公司的产品未来销售具有持续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净利润分别为-747,779.95 元、1,861,732.48 元和 4,769,606.97 元，2013 年度公司未实现盈利，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94% 和 14.36%，2013 年度公司未能实现盈利主要系收入规模较小且产品研发支出较大所致，2015 年 1-5 月份销售净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

因是当期确认 577 万元的政府补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5%、3.84% 和 9.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6.35%、2.98% 和 1.9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因为：（1）产品销售价格特别是针剂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2）报告期内产品研发支出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市场布局的逐步均衡，销售网络的构建完善，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3%、62.50% 和 59.11%。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68 和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0.34 和 0.6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逐期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弱，但随着公司对市场的不断开拓，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2、4.75 和 1.36，2015 年 1-5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变慢，主要因为 2015 年 1-5 月份业务量较大，五个月内确认了 33,204,086.67 元的收入，且大部分款项尚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变慢。。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1.54 和 1.16，存货周转速度较慢，一方面，根据国家药品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年度生产周期中均需完成生产设备停工检修，新版 GMP 认证导致停产、设备更新改造升级，同时年末节假日存在工人放假等因素，为了保证产品销售不受停工检修以及人工缺口因素的影响，公司需要保留一定规模的存货确保供货稳定；另一方面，根据国家药典的规定，针剂药品在完成生产后需要经过不少于 14 天的无菌检验观察后方可进行销售，故公司针剂产品的在成品库存规模相对较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整体存货的周转率。

综上所述，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一般，2015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存货管理能力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49	-547.17	-44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0	-516.13	-76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43	1,072.95	1,197.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	9.64	-17.52

1、经营活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49.88万元、-547.17万元和1,116.49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数，主要系该期间大批量采购大输液的包装材料所致，2015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一方面原因是由于前期大量采购大输液包装材料，本期无采购大输液包装材料的现金流出，另一方面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577万元。

2、投资活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份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65.19万元、-516.13万元和-151.20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GMP改造和GMP认证，购建固定资产投入。

3、筹资活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份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197.55万元、1,072.95万元和-971.43万元，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主要是收到股东增加的投资款920.14万元；2014年度和201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从其他公司拆借资金产生。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比较紧张，但由于能获得借款，能够支持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按业务列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33,203,054.67	100.00	63,261,988.70	99.98	40,939,391.56	98.61
其它业务	1,032.00	0.00	14,030.75	0.02	576,923.09	1.39
合计	33,204,086.67	100.00	63,276,019.45	100.00	41,516,314.65	100.00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针剂	20,874,404.73	62.87	31,529,169.07	49.84	17,699,559.87	43.23
其中：柴胡针剂	15,688,320.94	47.25	16,507,442.74	26.09	12,904,656.49	31.52
鱼腥草针剂	3,688,986.35	11.11	8,933,596.51	14.12	4,616,729.03	11.27
其他针剂产品	1,497,097.44	4.51	6,088,129.82	9.62	178,174.35	0.44
大输液	10,735,096.89	32.33	28,350,593.00	44.81	21,096,475.08	51.53
其中：塑瓶	8,838,260.86	26.62	26,914,978.80	42.55	18,803,249.42	45.93
玻瓶	1,878,960.82	5.66	1,435,614.20	2.26	2,293,225.66	5.60
软袋	17,875.21	0.05	-	-	-	-
其他	1,593,553.05	4.80	3,382,226.63	5.35	2,143,356.61	5.24
其中：胶囊	1,059,886.39	3.19	1,088,448.35	1.72	2,143,356.61	5.24
片剂	533,666.66	1.61	2,293,778.28	3.63	-	-
合计	33,203,054.67	100.00	63,261,988.70	100.00	40,939,391.56	100.00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中	24,056,281.18	72.45	48,811,362.40	77.16	37,440,152.87	91.45

华东	4,406,438.59	13.27	6,976,619.49	11.03	1,872,903.59	4.57
华南	2,338,222.24	7.04	1,566,256.41	2.48	245,000.00	0.60
西南	1,174,205.02	3.54	2,621,136.73	4.14	493,805.13	1.21
华北	1,071,070.09	3.23	2,620,878.63	4.14	184,615.38	0.45
西北	156,837.56	0.47	492,222.22	0.78	702,914.58	1.72
东北	---	---	173,512.82	0.27	---	---
合计	33,203,054.67	100.00%	63,261,988.70	100.00	40,939,391.56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61%、99.98%和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输液、针剂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塑瓶氯化钠注射液、塑瓶葡萄糖注射液、塑瓶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柴胡针剂和鱼腥草针剂。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54.54%，绝对额增长2,232.26万元，其中大输液产品增长34.39%，绝对额增长725.41万元；针剂类产品增长78.14%，绝对额增长1,382.96万元，2015年1-5月收入也呈稳中有增的趋势。公司收入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主要产品疗效较好，质量稳定，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②公司加大在营销方面的投入，在全国特别是华中地区建立了良好的销售渠道，推动公司的销售持续增长；③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

1、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

（1）公司成本的归集方法如下：

1) 材料费用（含包装物）的归集

月末，将各种领料单汇总编制“材料费用汇总分配表”，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车间一般耗用的材料费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耗用的材料费计入相关科目中。

2) 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以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以及

相应的福利费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均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公司全部员工的社会保险费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3) 制造费用的归集

①水电费用归集

水电费用归集，根据本月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用编制“水电费用分配表”并作为分配本月水电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生产车间耗用水电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消耗的水电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②折旧费用归集

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资产减值情况，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

将公司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③燃煤费用归集

燃煤费用归集，根据本月实际发生的燃煤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2) 公司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① 制造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按本月完工的产成品产量分配及结转至生产成本之中。

②直接人工的计算及结转

月末根据产品的完工情况按产成品产量分配及结转至生产成本之中。

③直接材料（含包装物）的计算及结转

月末根据产品的完工情况按数量平均分配及结转至生产成本之中。

（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3,204,086.67	63,276,019.45	41,516,314.65

营业成本	22,531,458.52	40,651,977.07	25,910,050.14
营业利润	1,083,819.44	2,055,893.58	-2,066,985.43
利润总额	6,099,312.94	2,629,445.60	-837,371.20
净利润	4,769,606.97	1,861,732.48	-747,779.9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趋势，2014 年度营业收入 63,276,019.45 元，比 2013 年度增长 52.41%，2015 年 1-5 月收入较 2014 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略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主营的大输液产品和柴胡注射针剂的销售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降低所致。2015 年 1-5 月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该期间获得 577 万元政府补助。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针剂	20,874,404.73	13,144,779.02	37.03%	31,529,169.07	17,450,625.24	44.65%
其中：柴胡针剂	15,688,320.94	9,692,405.86	38.22%	16,507,442.74	8,398,617.80	49.12%
鱼腥草针剂	3,688,986.35	2,385,770.47	35.33%	8,933,596.51	4,747,399.23	46.86%
其他针剂产品	1,497,097.44	1,066,602.69	28.76%	6,088,129.82	4,304,608.21	29.30%
大输液	10,717,221.68	8,414,026.33	21.49%	28,350,593.00	21,048,976.94	25.75%
其中：塑瓶	8,838,260.86	6,633,546.61	24.95%	26,914,978.80	19,749,972.78	26.62%
玻瓶	1,878,960.82	1,780,479.72	5.24%	1,435,614.20	1,299,004.16	9.52%
软袋	17,875.21	14,062.41	21.33%			
其他	1,611,428.26	972,653.17	39.64%	3,382,226.63	2,152,374.89	36.36%
其中：胶囊	1,059,886.39	499,999.88	52.83%	1,088,448.35	422,040.22	61.23%
片剂	533,666.66	458,590.88	14.07%	2,293,778.28	1,730,334.67	24.56%
合计	33,203,054.67	22,531,458.52	32.14%	63,261,988.70	40,651,977.07	35.74%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针剂	17,699,559.87	7,292,537.53	58.80%
其中：柴胡针剂	12,904,656.49	4,710,543.48	63.50%
鱼腥草针剂	4,616,729.03	2,440,231.02	47.14%
其他针剂产品	178,174.35	141,763.03	20.44%

大输液	21,096,475.08	17,408,311.17	17.48%
其中：塑瓶	18,803,249.42	15,511,600.66	17.51%
玻瓶	2,293,225.66	1,896,710.51	17.29%
软袋			
其他	2,143,356.61	760,451.44	64.52%
其中：胶囊	2,143,356.61	760,451.44	64.52%
片剂			
合计	40,939,391.56	25,461,300.14	37.8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81%，35.74% 和 32.14%，呈基本稳定略有下降的趋势。公司主营大输液产品和针剂类产品，大输液产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的收入分别为 2,109.65 万元，2,835.06 万元和 1,071.7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48%、25.75% 和 21.49%，公司大输液产品线建成后没能跟上 2010 年度河南省药品招标，导致公司大输液产品只能在村所级销售，随着国家医保逐年增加，导致该市场份额逐年缩小，销售价格也逐年下降，但是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大输液产品毛利率却由 2013 年的 17.48% 提高到 25.75%、21.49%，主要原因是：（1）2013 年公司的毛利率低是因为公司进行 GMP 改造认证期间停产，产品成本分摊较多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2）2014 年度毛利率比 2013 年度高约八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新生产的大输液产品塑瓶 200ml 替硝唑氯化钠，当年销售收入 5,626,068.38 元，占当年大输液收入比例 19.85%，该产品的毛利率达到 53.02%，因而整体拉高了大输液的毛利率，2015 年 1-5 月该产品的平均价格由 2014 年 85 元/件下降到 55 元/件(每件规格为 200ml*50 瓶)，因此 2015 年 1-5 月份毛利率下降至 21.49%；公司的针剂产品主要为柴胡针剂和鱼腥草针剂，针剂产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的收入分别为 1,769.96 万元、3.152.92 万元和 2,087.4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8.80%、44.65% 和 37.03%，其中柴胡针剂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的收入分别为 1,290.47 万元、1.650.74 万元和 1,568.8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3.50%、49.12% 和 38.22%，鱼腥草针剂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的收入分别为 461.67 万元、893.36 万元和 368.9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14%、46.86% 和 35.33%，针剂产品的毛利率逐渐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柴胡注射针剂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价格下降的原因见“本节之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鱼腥草针剂产品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鱼腥草针剂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043,677.80	2,272,774.02	1,262,503.48
管理费用	5,507,960.45	14,202,587.96	12,497,426.48
财务费用	1,571,950.36	3,518,881.29	3,413,355.41
营业收入	33,204,086.67	63,276,019.45	41,516,314.6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4%	3.59%	3.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59%	22.45%	30.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3%	5.56%	8.22%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62,503.48 元、2,272,774.02 元和 1,043,677.8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4%、3.59% 和 3.14%，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较稳定。2014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 1,010,270.54 元，一方面是由于随着收入的增加，运费和装卸费由 765,701.00 元增加至 1,122,436.37 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差旅费和员工工资由 463,958.00 元增加至 927,445.00 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和运输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年度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	600,337.00	999,103.37	756,959.00
工资	352,205.00	597,175.00	428,490.00
差旅费	5,890.00	330,270.00	35,468.00
装卸费	63,714.00	123,333.00	8,742.00
其它	21,531.80	222,892.65	32,844.48
合计	1,043,677.80	2,272,774.02	1,262,503.48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2,497,426.48 元、14,202,587.96 元和 5,507,960.4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10%、22.45% 和 16.59%。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逐渐降低，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

而一些固定的费用如折旧等不会同比增加。2014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 1,705,161.480 元,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随着收入的大幅增加管理人员薪酬和员工福利费增加了 1,647,943.25 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研发支出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1,987,256.20	4,638,732.05	5,003,169.89
职工薪酬	1,875,027.79	5,096,606.02	3,448,662.77
折旧摊销	657,273.71	1,225,734.83	1,348,719.35
税金	293,373.81	728,078.67	704,154.75
审计、代理费	272,433.96	712,799.00	169,758.00
车辆管理费	119,769.47	339,496.77	363,389.82
招待费	101,078.00	354,506.80	225,360.40
差旅费	37,020.50	111,044.80	120,480.50
办公费	32,693.01	193,959.55	274,297.10
试制检验费	16,855.00	283,546.99	748,211.40
其他	115,179.00	518,082.48	91,222.50
合计	5,507,960.45	14,202,587.96	12,497,426.48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413,355.41 元、3,518,881.29 元和 1,571,950.36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2%、5.56% 和 4.73%。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大,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较多,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700 万元、3700 万元和 4100 万元, 因此利息支出较大, 利息费用均按借款合同支付。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结算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375,172.80	3,478,207.74	3,249,078.32
减: 利息收入	1,313.85	9,195.35	78,958.17
手续费及其它	198,091.41	49,868.90	243,235.26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1,571,950.36	3,518,881.29	3,413,355.41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镇平县泰昌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0.64%的股权,2014 年取得镇平县泰昌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分配的 2013 年度 4,717.00 元的现金股利。除此之外,公司
在报告期内无其他投资收益。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2,716.61	14,094.0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70,000.00	724,435.00	1,343,306.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89.89	-182,977.00	-113,691.7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253,873.38	138,888.01	307,403.56
合计	3,761,620.13	416,664.02	922,210.6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扶贫贴息款	570,000.00	---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基金	5,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	146,650.00	139,300.00	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奖励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返还养老、失业金	---	577,785.00	504,00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70,000.00	724,435.00	1,343,306.00	

除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02,716.61	14,094.02	0.00
对外公益捐赠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税收滞纳金	-21,789.89	-150,238.89	-80,872.98
其他	-	-2,738.11	-2,818.79
合计	-754,506.50	-168,882.98	-113,691.77

税收滞纳金系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所产生，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管理不够规范，导致发生上述情形，2015 年起公司逐渐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控制制度，2015 年 7 月份公司按时申报并缴纳上半年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未来不会存在延迟缴纳税款的情形。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3.33% (2013 年度公司未盈利)、22.38% 和 78.87%，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较大。公司 2015 年 4 月份收到的政府奖励基金 520 万元，系当地政府对企业前期挂牌新三板工作的资金补助与奖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符合当期全部确认损益的条件。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对利润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有正在申报的政府补助项目，但是政府补助的获取尚和 2015 年 1-5 月份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43,306.00 元、724,435.00 元和 5,770,000.00 元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2、税收优惠文件及批文

无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为：1年以内 5.00%，1-2 年 10.00%，2-3 年 30.00%，3-4 年 50.0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00%。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1,236,863.45	97.95%	1,561,843.17	29,675,020.28
1 至 2 年	387,503.81	1.22%	38,750.38	348,753.43
2 至 3 年	139,426.62	0.44%	41,827.99	97,598.63
3 至 4 年	39,250.00	0.12%	19,625.00	19,625.00
4 至 5 年	88,604.57	0.28%	70,883.66	17,720.91
合计	31,891,648.45	100.00%	1,732,930.20	30,158,718.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6,342,839.89	97.29%	817,141.99	15,525,697.90
1 至 2 年	324,044.27	1.93%	32,404.43	291,639.84
2 至 3 年	42,250.00	0.25%	12,675.00	29,575.00
3 至 4 年	88,604.57	0.53%	44,302.29	44,302.28
合计	16,797,738.73	100.00%	906,523.71	15,891,215.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8,301,294.03	84.40%	415,064.70	7,886,229.33
1 至 2 年	1,118,463.68	11.37%	111,846.37	1,006,617.31
2 至 3 年	255,027.98	2.59%	76,508.39	178,519.59
3 至 4 年	161,446.37	1.64%	80,723.19	80,723.18
合计	9,836,232.06	100.00%	684,142.65	9,152,089.41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30,158,718.25	15,891,215.02	9,152,089.41
营业收入	33,204,086.67	63,276,019.45	41,516,314.6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90.83%	25.11%	22.04%
总资产	133,198,049.18	132,513,965.38	126,107,550.1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2.64%	11.99%	7.26%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9,152,089.41 元、15,891,215.02 元和 30,158,718.2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4%、25.11% 和 90.83%，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6%、11.99% 和 22.64%。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是因为 2015 年 1-5 月份业务量较大，五个月内确认了 33,204,086.67 元的收入，且大部分款项尚未收回，导致占比明显上升。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830.13 万元、1,634.28 万元和 3,123.69 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84.40%、97.29% 和 97.95%，占比较高，公司无未收回的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3、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2,003.90	30.08	1 年以内	货款
镇平县医药公司	关联方	6,889,837.38	21.6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2,821.80	8.13	1 年以内	货款
衡阳市康馨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22,164.99	6.34	1 年以内	货款
驻马店市前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615.98	3.4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2,204,444.05	69.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3,750.80	45.27	1 年以内	货款
驻马店市前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9,266.83	10.83	1 年以内	货款
镇平县医药公司	关联方	739,322.31	4.40	1 年以内	货款
湖北凯能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311.00	4.09	1 年以内	货款
河南德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921.64	3.7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1,477,572.58	68.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1,618.00	46.88	1 年以内	货款
唐河县医药公司	非关联方	583,534.26	5.93	1 年以内	货款
南阳白云山和黄冠宝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714.11	5.67	1 年以内	货款
南阳市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703.69	3.41	1 年以内	货款
驻马店市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0.00	0.19	1 年以内	货款
		299,616.31	3.05	1-2 年	货款
合计		6,406,936.37	65.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取的销售合同货款。公司应收账款集中程度相对较高，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信誉水平和偿

债能力均较高，账龄都在一年以内，从而降低了相关账目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回应收账款 19,267,800.00 元，收回金额占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总额的比例约为 60.4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60,521.80	92.75	6,997,790.94	96.53	3,117,007.25	63.46
1 至 2 年	298,011.33	6.64	185,673.00	2.56	1,690,818.00	34.42
2 至 3 年	27,003.00	0.60	65,855.00	0.91	104,250.00	2.12
合计	4,485,536.13	100.00	7,249,318.94	100.00	4,912,07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预付设备采购款。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912,075.25 元、7,249,318.94 元和 4,485,536.13 元。其中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底预付洛阳本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柴胡根采购款 4,627,298.67 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洛阳本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298.67	13.98	材料款	1 年以内
镇平县中誉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440,000.00	9.81	材料款	1 年以内
徐中伟	非关联方	400,000.00	8.92	工程款	1 年以内
濮阳市锦宝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406.17	8.79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上海塑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000.00	8.20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2,229,704.84	49.7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洛阳本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7,298.67	63.83	材料款	1 年以内
杭州安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800.00	6.37	材料款	1 年以内
徐中伟	非关联方	400,000.00	5.52	工程款	1 年以内
濮阳市锦宝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669.77	4.33	材料款	1 年以内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726.50	3.06	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计		6,024,494.94	83.1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300.00	22.64	设备款	1 年以内
上海紫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604.41	12.74	材料款	1 年以内
湖南正中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21	设备款	1 年以内
陈国立	非关联方	387,850.00	7.90	材料款	1 年以内
深圳市博来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	6.41	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计		3,040,754.41	61.9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1,390,097.50	88.97%	569,504.88	10,820,592.62
1 至 2 年	810,929.10	6.33%	81,092.91	729,836.19
2 至 3 年	302,628.70	2.36%	90,788.61	211,840.09
3 至 4 年	149,094.22	1.16%	74,547.10	74,547.12
4 至 5 年	32,550.86	0.25%	26,040.69	6,510.17
5 年以上	117,100.00	0.91%	117,100.00	---
合计	12,802,400.38	100.00%	959,074.19	11,843,326.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612,460.41	50.11%	130,623.02	2,481,837.39
1 至 2 年	1,794,690.70	34.43%	179,469.07	1,615,221.63
2 至 3 年	444,114.38	8.52%	133,234.31	310,880.07
3 至 4 年	244,598.33	4.69%	122,299.17	122,299.16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117,100.00	2.25%	117,100.00	---
合计	5,212,963.82	100.00%	682,725.57	4,530,238.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4,229,123.78	73.54%	211,456.19	4,017,667.59
1 至 2 年	561,137.62	9.76%	56,113.76	505,023.86
2 至 3 年	843,605.21	14.67%	253,081.56	590,523.65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117,100.00	2.04%	117,100.00	---
合计	5,750,966.61	100.00%	637,751.51	5,113,215.10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113,215.10

元、4,530,238.25 元和 11,843,326.19 元，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3.42% 和 8.89%。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外暂借款、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外的暂借款合计 10,093,145.33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78.84%，公司分别向张亚楠、王世印、张亚涛、张亚飞提供 4,785,045.38 元，2,485,676.00 元，935,887.51 元，695,985.70 元大额借款，借款并未签署协议，未约定期限和收取利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管理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上尚不规范，导致公司对外借款余额较大。2015 年以来，公司开始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的流程，将上述大额借款陆续收回。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在相关的内控制度中明确了对外借款的决策和审批权限，并严格执行。截止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经收回上述暂借款 9,692,262.09，收回比例 96.03%，关联方的暂借款已全部收回。

截至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三年以上的金额合计 298,745.08 元，其中账龄五年以上的 117,100.00 主要系公司为员工代垫的员工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按公司的坏账政策这部分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主要系员工借支的备用金。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张亚楠	公司员工	4,785,045.38	37.38	借款	1 年以内
王世印	关联方	2,485,676.00	19.42	借款	1 年以内
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7.81	保证金	1 年以内
张亚涛	公司员工	935,887.51	7.31	借款	1 年以内；1-2 年
张亚飞	公司员工	695,985.70	5.44	借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合计		9,902,594.59	77.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张亚涛	公司员工	1,014,927.91	19.47	借款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王世印	关联方	985,676.00	18.91	借款	1-2 年
张亚飞	公司员工	692,881.70	13.29	借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560.00	4.9	保证金	1 年以内
王永双	公司员工	248,422.06	4.77	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3,197,467.67	61.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王世印	关联方	1,953,560.00	33.97	借款	1 年以内
张亚楠	公司员工	550,000.00	9.56	借款	1 年以内
张亚飞	公司员工	531,984.40	9.25	借款	1 年以内；1-2 年
张亚涛	公司员工	428,436.76	7.45	借款	1 年以内、2-3 年
左庆友	公司员工	253,657.20	4.41	借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合计		3,717,638.36	64.6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张亚楠、王世印、张亚涛、张亚飞等个人已将所借本公司款项全部偿还，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王世印	公司股东	2,485,676.00	985,676.00	1,953,560.00

4、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沈凡	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	341,275.00	153,83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沈凡已将所借本公司款项全部还清，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

(四)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包装物三类。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941,386.97	16.84	9,600,888.47	35.21	7,879,013.03	31.07
包装物	5,315,201.23	46.10	12,179,866.40	44.67	8,371,224.97	33.01
库存商品	4,273,056.41	37.06	5,487,707.76	20.12	9,107,872.00	35.92
合计	11,529,644.61	100.00	27,268,462.63	100.00	25,358,110.00	100.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25,358,110.00元、27,268,462.63元和11,529,644.61元，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1%、20.58%和8.66%，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各期期末包装物金额较大，包装物主要为大输液产品和针剂产品的包装材料、大纸箱和标签等，由于包装物不易变质，可以存放较长时间，故公司都是集中大量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2015年5月末公司存货余额比2014年末下降15,738,818.02，一方面是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周转加快所致，另一方面是公司加强库存管理，生产采取以销定产和市场预测相结合的模式所致。

报告期内包装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安瓶(2ml)	637,078.08	11.99	3,048,836.99	25.03	1,758,106.24	21.00
输液瓶(玻)	501,045.36	9.43	501,045.36	4.11	564,673.06	6.75

瓶)						
聚丙烯颗粒 (塑瓶原 料)	409,904.54	7.71	1,718,458.55	14.11	2,619,255.77	31.29
输液膜、三 层共挤膜 (软袋)	337,731.31	6.35	337,731.31	2.77	183,981.37	2.20
聚丙烯组合 盖	311,117.74	5.85	2,233,026.89	18.33	1,060,788.25	12.67
其他包装物	3,118,324.20	58.67	4,340,767.30	35.64	2,184,420.28	26.09
合计	5,315,201.23	100.00	12,179,866.40	100.00	8,371,224.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 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822,247.49	48,652,425.54	1,242,179.90	2,049,813.12	88,766,66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00.00	8,119.66			18,919.66
（1）购置	10,800.00	8,119.66			18,919.66
（2）在建工程转入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2,494,359.17	255,841.26	84,231.00	2,834,431.43
(1) 处置或报废	-	2,494,359.17	255,841.26	84,231.00	2,834,431.43
(2) 企业合并减少					-
4. 期末余额	36,833,047.49	46,166,186.03	986,338.64	1,965,582.12	85,951,154.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476,605.48	16,160,236.53	601,543.44	1,413,023.30	26,651,40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728,902.05	1,781,168.86	63,920.15	71,483.56	2,645,474.62
(1) 计提	728,902.05	1,781,168.86	63,920.15	71,483.56	2,645,474.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8,644.22	243,049.20	80,021.40	2,131,714.82
(1) 处置或报废		1,808,644.22	243,049.20	80,021.40	2,131,714.82
4. 期末余额	9,205,507.53	16,132,761.17	422,414.39	1,404,485.46	27,165,168.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627,539.96	30,033,424.86	563,924.25	561,096.66	58,785,985.73
2. 期初账面价值	28,345,642.01	32,492,189.01	640,636.46	636,789.82	62,115,257.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682,102.39	38,150,382.11	1,014,589.05	1,718,803.39	77,565,876.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145.10	10,502,043.43	320,636.83	331,009.73	11,293,835.09
(1) 购置	140,145.10	683,319.17	320,636.83	331,009.73	1,475,110.83
(2) 在建工程转入		9,818,724.26			9,818,724.26
3. 本期减少金额			93,045.98		93,045.98
(1) 处置或报废			93,045.98		93,045.98
4. 期末余额	36,822,247.49	48,652,425.54	1,242,179.90	2,049,813.12	88,766,666.0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32,411.41	12,423,532.99	476,379.39	1,240,796.98	20,873,12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4,194.07	3,736,703.54	125,164.05	172,226.32	5,778,287.98
(1) 计提	1,744,194.07	3,736,703.54	125,164.05	172,226.32	5,778,287.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476,605.48	16,160,236.53	601,543.44	1,413,023.30	26,651,408.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345,642.01	32,492,189.01	640,636.46	636,789.82	62,115,257.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9,949,690.98	25,726,849.12	538,209.66	478,006.41	56,692,756.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486,702.39	32,290,153.12	487,242.26	1,549,619.86	70,813,717.63
2.本期增加金额	195,400.00	5,860,228.99	527,346.79	169,183.53	6,752,159.31
(1) 购置	195,400.00	5,860,228.99	527,346.79	169,183.53	6,752,159.3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6,682,102.39	38,150,382.11	1,014,589.05	1,718,803.39	77,565,876.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96,496.46	9,264,453.63	424,660.86	1,100,480.42	15,786,091.37
2.本期增加金额	1,735,914.95	3,159,079.36	51,718.53	140,316.56	5,087,029.40
(1) 计提	1,735,914.95	3,159,079.36	51,718.53	140,316.56	5,087,029.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6,732,411.41	12,423,532.99	476,379.39	1,240,796.98	20,873,120.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949,690.98	25,726,849.12	538,209.66	478,006.41	56,692,756.1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31,490,205.93	23,025,699.49	62,581.40	449,139.44	55,027,626.26

公司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692,756.17 元、62,115,257.30 元和 58,785,985.73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96%、46.87% 和 44.13%，占比较大的原因是房屋的价值较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净值为 27,627,539.96 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47.00%。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稳定。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旋转式吹瓶机	1,965,811.96	389,067.00		1,576,744.96
洗灌封一体机	683,760.68	146,153.97		537,606.71
灯检机	59,829.06	12,788.55		47,040.51
吹瓶模具	85,470.09	17,592.64		67,877.45
软袋大输液生产线	3,821,644.77	393,310.97		3,428,333.80
合计	6,616,516.56	958,913.13		5,657,603.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旋转式吹瓶机	1,965,811.96	311,253.60		1,654,558.36
洗灌封一体机	683,760.68	119,088.42		564,672.26
灯检机	59,829.06	10,420.30		49,408.76
吹瓶模具	85,470.09	14,209.44		71,260.65
软袋大输液生产线	3,821,644.77	242,037.52		3,579,607.25
合计	6,616,516.56	697,009.28		5,919,507.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旋转式吹瓶机	1,965,811.96	124,501.44		1,841,310.52
洗灌封一体机	683,760.68	54,131.10		629,629.58
灯检机	59,829.06	4,736.50		55,092.56
吹瓶模具	85,470.09	6,089.76		79,380.33
合计	2,794,871.79	189,458.80		2,605,412.99

4、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1) 2014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向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DNYH20E2014122B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机器设备做抵押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向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NYH201401122A、NYH201401122B 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1,704,362.73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 5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经归还上述抵押借款，相关抵押已解除。

(2)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建宛小工流（2015）049 抵 01 的抵押合同，以国用第 200902536 号土地使用权，以房权证字 00004486、00004487、00004488 号房产，为南阳中誉医药有限公司在建行南阳分行的 963 万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工业厂房账面价值 6,124,911.68 元。

2015 年 9 月，该对外担保已解除，并解除了该土地、房产等资产的抵押登记。

(3)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城区支行借入的 160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7.2%，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借款合同编号 41000084100213060001，以国用第 201102968 号土地使用权，镇房权证字第 00013872 号房产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41000084100413060001；同时，李明虎、马芸、李玉奇、张青全、郭洪章、王世印、王永双、张士明、马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41000084100613060001。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工业厂房账面价值 12,472,966.60 元，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 1,6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经归还上述抵押借款，相关抵押已解除。

5、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产权人不是公司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权证登记人	原值	折旧	净值
奥迪汽车(豫 RGL055)	张亚涛	527,346.79	183,692.52	343,654.27
大众汽车(豫 R2367H)	沈凡	209,160.00	29,805.30	179,354.70
合计		736,506.79	213,497.82	523,008.97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公司购买的两部车辆奥迪汽车（豫 RGL055）和大众汽车(豫 R2367H)，车辆的权属人登记为公司的员工张亚涛、沈凡，但是车辆都是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处理也按公司的资产计提折旧，因此不存在个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张亚涛、沈凡已经把上述两部车过户给公司，完成产权的过户手续。

6、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额相对比较稳定，且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在建工程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9,818,724.26 元，为公司新建的塑瓶车间生产线。2014 年，该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履行了土地出让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相关项目进行了备案、履行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审批，在建工程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13,348,045.00	61,460.00	13,409,50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2015-5-31 余额	13,348,045.00	61,460.00	13,409,505.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余额	1,130,823.57	10,694.33	1,141,517.90
2.本期增加金额	111,233.71	2,560.83	113,794.54
(1) 计提	111,233.71	2,560.83	113,794.5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5-31 余额	1,242,057.28	13,255.16	1,255,312.44
三、减值准备			
1. 2014-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5-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5-31 账面价值	12,105,987.72	48,204.84	12,154,192.56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2,217,221.43	50,765.67	12,267,987.10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12-31 余额	13,348,045.00	54,960.00	13,403,005.00
2.本期增加金额		6,500.00	6,500.00
(1) 购置		6,500.00	6,5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4-12-31 余额	13,348,045.00	61,460.00	13,409,505.00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1. 2013-12-31 余额	863,862.67	5,090.00	868,952.67
2.本期增加金额	266,960.90	5,604.33	272,565.23
(1) 计提	266,960.90	5,604.33	272,565.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余额	1,130,823.57	10,694.33	1,141,517.90
三、减值准备			
1. 201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2,217,221.43	50,765.67	12,267,987.10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2,484,182.33	49,870.00	12,534,052.33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12-31 余额	13,348,045.00	42,000.00	13,390,04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2,960.00	12,960.00
(1) 购置		12,960.00	12,96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3-12-31 余额	13,348,045.00	54,960.00	13,403,005.00
二、累计摊销			
1. 2012-12-31 余额	596,901.77	350.00	597,251.77
2.本期增加金额	266,960.90	4,740.00	271,700.90
(1) 计提	266,960.90	4,740.00	271,700.90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12-31 余额	863,862.67	5,090.00	868,952.67
三、减值准备			
1. 2012-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12,484,182.33	49,870.00	12,534,052.33
2.2012-12-31 账面价值	12,751,143.23	41,650.00	12,792,793.23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34,052.33 元、12,267,987.10 元和 12,154,192.56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94%，9.26% 和 9.12%，占比稳定。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1)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建宛小工流（2015）049 抵 01 的抵押合同，以国用第 200902536 号土地使用权，以房权证字 00004486、00004487、00004488 号房产，为南阳中誉医药有限公司在建行南阳分行的 963 万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9 月，该对外担保已解除，并解除了该土地的抵押登记。

(2)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城区支行借入的 160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7.2%，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借款合同编号 41000084100213060001，以国用第 201102968 号土地使用权，镇房权证字第 00013872 号房产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41000084100413060001；同时，李明虎、马芸、李玉奇、张青全、郭洪章、王世印、王永双、张士明、马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4100008410061306000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形资产抵押明细：

单位：元

项目	使用权人	原值	摊销	账面价值
国用第 200902536 号土地使用权	利欣药业	3,964,355.00	475,722.60	3,488,632.40
国用第 201102968 号土地使用权	利欣药业	9,383,690.00	766,334.68	8,617,355.32
合计		13,348,045.00	1,242,057.28	12,105,987.72

3、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32,930.20	906,523.71	684,142.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9,074.19	682,725.57	637,751.51
合计	2,692,004.39	1,589,249.28	1,321,894.1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29,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6,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41,0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

2、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截至2015年5月31日，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明细：

单位: 元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城区支行	16,000,000.00	2014/6/5	2015/6/4	抵押借款
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10,000,000.00	2015/4/21	2016/4/20	保证借款
镇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部	5,000,000.00	2014/8/28	2015/8/27	保证借款
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5,000,000.00	2014/10/9	2015/10/8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向阳支行	3,000,000.00	2014/9/18	2015/9/17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向阳支行	2,000,000.00	2014/9/18	2015/8/18	抵押借款
合计	41,0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明细:

单位: 元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城区支行	16,000,000.00	2014/6/5	2015/6/4	抵押借款
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6,000,000.00	2014/2/7	2015/2/6	保证借款
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5,000,000.00	2014/10/9	2015/10/8	保证借款
镇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部	5,000,000.00	2014/8/28	2015/8/27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向阳支行	3,000,000.00	2014/9/18	2015/9/17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向阳支行	2,000,000.00	2014/9/18	2015/8/18	抵押借款
合计	37,0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明细:

单位: 元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城区支行	12,000,000.00	2013/6/7	2014/6/6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县支行	8,000,000.00	2013/12/12	2014/12/11	抵押借款
镇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部	5,000,000.00	2013/8/16	2014/8/15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向阳支行	5,000,000.00	2013/6/18	2014/6/17	抵押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城区支行	4,000,000.00	2013/6/7	2014/6/6	抵押借款
南阳村镇银行	3,000,000.00	2013/9/17	2014/9/16	保证借款
合计	37,000,000.00			

3、2015年5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具体明细:

(1)抵押借款

①公司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城区支行借入的 1600 万元短期借款, 利率 7.2%, 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 借款合同编号为 41000084100213060001, 以国用第 201102968 号土地使用权, 镇房权证字第 00013872 号房产抵押, 抵押合同编号为 41000084100413060001; 同时, 李明虎、马芸、李玉奇、张青全、郭洪章、王世印、王永双、张士明、马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 41000084100613060001。

②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向阳支行借入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 利率 7.8%, 其中 1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NYH201401122A, 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 4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NYH201401122A, 该借款中 2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 另外 2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该借款的抵押物为李明虎的房产和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机器设备, 李明虎的房产抵押合同编号为 DNYH20E2014122A,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 DNYH20E2014122B, 同时南阳中誉医药有限公司、河南正得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为 BNYH20E2014122A、BNYH20E2014122B, 李明虎、王世印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BNYH20E2014122C、BNYH20E2014122D 。

(2)保证借款

①公司从镇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部借入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 利率 11.16%, 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到 2015 年 8 月 27 日,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4082801, 保证人为南阳山川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②公司从中原银行南阳分行借入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 利率 9%, 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 借款合同编号为 1410888601002, 保证人为镇平县泰昌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40820。

③公司从中原银行南阳分行借入的1000万元短期借款, 利率8.56%, 期限为2015

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借款合同编号为1504888601003，保证人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201504210016001。

4、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全部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 26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归还借款。由于公司在当地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且与银行保持良好的银企关系，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重新向银行取得贷款，因此上述借款的偿还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990,154.66	13,196,464.59	20,062,001.25
1-2年	4,065,061.18	3,007,223.64	1,646,127.46
2-3年	1,472,247.03	1,589,850.87	2,696,469.88
3年以上	2,095,556.63	1,321,397.20	771,729.11
合计	15,623,019.50	19,114,936.30	25,176,327.7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料和设备应付供应商的款项。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176,327.70 元、19,114,936.30 元和 15,623,019.5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45%、23.49% 和 20.16%，占比较大，一方面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充分利用供应商的货款结算周期；另一方面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大容量注射剂（一车间）、大容量注射剂（二车间）、小容量注射剂（一车间）GMP 认证期间采购较多的机器设备。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中林	非关联方	1,913,998.37	12.25%
蚌埠市新黄山玻璃公司	非关联方	1,190,504.00	7.62%
山东茌平华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477.00	7.14%
苍南县新华印业公司	非关联方	994,767.55	6.37%

南阳天益包装公司	非关联方	977,506.75	6.26%
合计		6,192,253.67	39.64%

截至 2014 年12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中林	关联方	2,278,998.37	11.92%
山东茌平华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9,297.00	8.11%
蚌埠市新黄山玻璃公司	非关联方	1,240,504.00	6.49%
西安自强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113.42	6.17%
苍南县新华印业公司	非关联方	1,052,777.55	5.51%
合计		7,301,690.34	38.20%

截至 2013 年12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中林	关联方	6,044,180.84	24.01%
苍南县新华印业公司	非关联方	1,607,415.65	6.38%
南阳寅兴（郭永泽）	非关联方	1,500,711.60	5.96%
泌阳县天正包装材料厂	非关联方	1,376,146.50	5.47%
蚌埠市新黄山玻璃公司	非关联方	1,335,149.96	5.30%
合计		11,863,604.55	47.12%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王中林	公司原股东	1,913,998.37	2,278,998.37	6,044,180.84

应付王中林款项系公司向其采购燃煤的款项。2014年10月28日王中林对外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其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三)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5,373.77	2,477,490.00	4,774,364.26
1-2年	10,500.00	---	305,638.92
合计	955,873.77	2,477,490.00	5,080,003.18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商丘市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14.00	17.78%
商丘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050.00	16.43%
方城医药公司	非关联方	116,554.01	12.19%
南阳市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84.81	10.72%
襄阳民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0.00	9.85%
合计		640,202.82	66.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826.20	29.30%
河北保定仲景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980.00	12.55%
商丘市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310.00	12.24%
石家庄百福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690.00	11.29%
河北广汇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740.00	5.48%
合计		1,755,546.20	70.8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驻马店市前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343.81	39.42%
老河口市中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394.00	6.54%
河南圣光集团宛都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508.80	5.29%

伊川县伊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750.00	4.84%
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33,930.47	4.60%
合计		3,082,927.08	60.69%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36,670.48	880,168.20	48,394.63
城建税	27,357.43	9,810.62	3,387.62
企业所得税	2,011,650.79	411,108.32	3,620.50
教育费附加	11,724.61	4,204.55	1,451.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16.41	2,803.03	967.85
土地使用税	248,777.50	764,132.98	794,132.00
房产税	51,094.88	102,698.00	182,296.25
合计	4,695,092.10	2,174,925.70	1,034,250.63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34,250.63 元、2,174,925.70 元和 4,695,092.10 元，占各期期末的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2.63% 和 5.96%。2015 年 5 月末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2,520,166.40 元，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0,799,277.10	15,637,546.10	2,708,746.93
1-2 年	1,037,698.60	812,356.44	408,493.51
2-3 年	12,356.44	3,287.00	920,924.11
3 年以上	719,841.01	716,554.01	3,863,513.90
合计	12,569,173.15	17,169,743.55	7,901,678.45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901,678.45 元、17,169,743.55 元和 12,569,173.15 元，占各期期末的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2%、

20.73%和 15.96%。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借款、咨询费等，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借款	11,945,252.10	16,551,000.00	3,670,000.00
代付社保款	---	---	3,307,884.00
咨询费	372,825.11	372,825.11	372,825.11
其它	251,095.94	245,918.44	550,969.34
合计	12,569,173.15	17,169,743.55	7,901,678.45

代付社保款系公司为购买依安欣公司破产清算设备而承担的原依安欣公司员工的社保。该欠款已于 2014 年缴清。

2、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镇平县医药公司	关联方	4,868,252.10	38.73%	暂借款
李明虎	关联方	4,457,000.00	35.46%	暂借款
袁冰森	非关联方	1,000,000.00	7.96%	暂借款
肖茜	非关联方	700,000.00	5.57%	暂借款
上海卓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2,825.11	2.97%	咨询费
合计		11,398,077.21	90.68%	

应付上海卓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费系 2007 年以前公司应付上海卓珏市场开发的咨询费用，该公司系公司股东李明虎和徐广庆的公司，该公司由于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工商年检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被上海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相关人员认正在办理该公司的注销手续。由于债权人是关联公司，故该款项一直未支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铁富增	非关联方	8,000,000.00	46.59%	暂借款
李明虎	关联方	3,830,000.00	22.31%	暂借款
李峥	公司员工	2,651,000.00	15.44%	暂借款
袁冰森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82%	暂借款
肖茜	非关联方	700,000.00	4.08%	暂借款
合计		16,181,000.00	94.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许鹤	关联方	1,000,000.00	12.66%	暂借款
李明虎	关联方	800,000.00	10.12%	暂借款
李峥	公司员工	800,000.00	10.12%	暂借款
袁根	关联方	500,000.00	6.33%	暂借款
李颖	公司员工	500,000.00	6.33%	暂借款
合计		3,600,000.00	45.56%	

3、其他应付款中各期期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个人的款项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李明虎	持股 5% 以上股东	4,457,000.00	3,830,000.00	800,000.00
袁根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许鹤	持股 5% 以上股东	---	---	1,000,000.00
合计		4,657,000.00	4,030,000.00	2,300,000.0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0,000.00	610,000.00	30,000.00
未分配利润	3,850,669.93	-918,937.04	-2,780,66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60,669.93	49,691,062.96	47,249,330.4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虎。具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企业关系
王世印	25.00%	股东、董事
许鹤	10.73%	股东、董事会秘书
袁根	6.90%	股东
徐广庆	7.20%	股东
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	11.2974%	股东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公司职务
李明虎	董事长、总经理
王世印	董事
许鹤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峥	董事、副总经理
郭洪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马田华	监事会主席
张先玲	监事
姜玉良	监事
李玉奇	副总经理
牛朝霞	副总经理
沈凡	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

(3)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阳中誉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世印持股 35%、公司股东袁根持股 15%
河南正得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世印持股 30%、公司股东李明虎持股 10%
郑州正得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世印持股 30%、公司股东李明虎持股 10%
洛阳力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袁根持股 15%、公司股东许鹤持股 12.5%
洛阳康达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许鹤持股 6.46%
深圳市德善堂医疗机构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袁根持股 60%
镇平县医药公司	中誉医药控制

2015 年 9 月 17 日，王世印、袁根分别将其持有的南阳中誉医药有限公司 35%、15% 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股权转让后公司与南阳中誉医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与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基本情况和第三章公司治理。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镇平县医药公司	销售商品	5,944,694.88	3,738,336.75	2,236,160.6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关联方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9%、5.91% 和 17.90%。由于镇平县医药公司全面负责镇平县县级及乡镇医疗机构的药品配送，故公司的产品需通过镇平县医药公司销售到镇平县县级和乡镇的医疗机构。公司的大输液产品销往镇平县医药公司按照河南省招标中标价格执行，其它区域由于没有中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略有差异；公司的其它产品都是按照统一出厂价格进行销售，价格没有差异。公司的关联方销售都是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因此，公司与镇平县医药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王中林	采购煤	458,128.71	1,566,104.06	4,415,023.48

公司向关联方王中林采购煤的价格系由合同约定，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无重大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公司与王中林的采购价格公允。

2014年11月5日王中林对外转让其持有公司3.84%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阳中誉医药有限公司	抵押	963.00	2015-02-16	2016-02-15	否

2015年2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建宛小工流（2015）049抵01的抵押合同，以国用第200902536号土地使用权，以房权证字00004486、00004487、00004488号房产，为南阳中誉医药有限公司在建行南阳分行的963万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5年10月10日南阳中誉医药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贷款归还，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已解除，并解除了上述土地、房产等资产的抵押登记，上述担保解除后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明虎、马芸、李玉奇、张青全、郭洪章、王世印、王永双、张士明、马田华	保证	1,600.00	2013-6-7	2016-6-6	否
李明虎	保证	500.00	2014-9-18	2015-9-17	否
李明虎	抵押	500.00	2014-9-18	2015-9-17	否
王世印	保证	500.00	2014-9-18	2015-9-17	否
南阳中誉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	2014-9-18	2015-9-17	否

河南正得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	2014-9-18	2015-9-17	否
---------------	----	--------	-----------	-----------	---

2013年6月7日，李明虎、马芸、李玉奇、张青全、郭洪章、王世印、王永双、张士明、马田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编号为4100008410061306001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短期借款合同编号为41000084100113060001，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在该行借款金额1,600万元。

2014年9月，南阳中誉医药有限公司、河南正得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南阳向阳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BNYH20E2014122A、BNYH20E2014122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股东李明虎、股东王世印与中国银行南阳向阳支行签订编号为BNYH20E2014122C、BNYH20E2014122D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李明虎与中国银行南阳向阳支行签订编号为DNYH20E2014122A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房产抵押）；上述公司、自然人为公司在中国银行南阳向阳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合同编号为NYH201401122A、NYH201401122B，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在该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镇平县医药公司	6,889,837.38	344,491.87	739,322.31	36,966.12	---	---
其他应收款							
	王世印	2,485,676.00	124,283.80	985,676.00	98,567.60	1,953,560.00	97,678.00
	沈凡	341275	17063.75	153830	7691.5	---	---
	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	135.00	6.75	---	---	---	---
	河南正得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	5,000.00	---	---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镇平县医药公司款项为688.98万元，主要系2015

年1-5月份的销售收入，属于正常销售欠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王世印和沈凡的欠款，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王中林	1,913,998.37	2,278,998.37	6,044,180.84
其他应付款				
	镇平县医药公司	4,868,252.10	---	---
	李明虎	4,457,000.00	3,830,000.00	800,000.00
	袁根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河南正得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046.56	---	---
	上海卓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2,825.11	372,825.11	372,825.11
	许鹤	---	---	1,000,000.00
	南阳中誉医药公司	---	---	350,000.00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见“第三节公司治理”

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之《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比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也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融资租赁资产期末最低租赁付款额

出租方	期限	最低租赁付款额		起租日	到期日	备注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6 月	2,300,040.00	447,230.00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融资租赁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6 月	2,300,040.00	958,350.00	2014 年 01 月 20 日	2017 年 01 月 20 日	融资租赁
合计		4,600,080.00	1,405,580.00			

2、或有事项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 B201501288091001 的保证合同，为南阳山川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镇平支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有限

公司阶段，为了解决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公司通过互相担保的形式筹集资金，南阳山川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从镇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部借入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到 2015 年 8 月 27 日。针对可能存在南阳山川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务，公司需要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公司大股东李明虎承诺：如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保证事项而需承担相关保证责任，其愿意承担上述 500 万保证借款的保证责任，保证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就对外担保事项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公司的权益不会受到侵害。

2014 年 7 月 29 日，利欣药业与河南省江淮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徐中伟签订打井协议，协议约定若涌水量低于 35T/小时，需退还所付的全部款项。利欣药业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0 日按照约定合计支付 40 万元款项给徐中伟。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实际涌水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涌水量 35T/小时。利欣药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镇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徐中伟归还利欣药业支付的 40 万款项及利息。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 28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278 号，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46.06 万元，评估值为 7,745.45 万元，评估增值 2,299.39 万元，评估增值率 42.22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

（一）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医疗改革的实施，国家对于医疗行业更加重视。近年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加大对药品零售指导价的管理，国家发改委多次对药品下达调价通知，药品零售指导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通过医疗控费和招标采购，让药品实际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这项政策对医药业具有重大影响，意味着实施多年的政府定价政策将被取消，药品价格由市场形成。公司葡萄糖注射剂等多种产品已纳入《医保目录》范畴，政府统一定价

取消后,以及医院药品采购招投标方式的进一步推广和改革,公司产品有可能会面临政策变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生产许可证等证书重续的风险

根据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生产药品所必须的全部证书和许可证,包括医药制造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及药品包装材料注册证书等。公司现《药品生产许可证》有限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随着国家对药品监督管理要求不断提高,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认证的办法将不断提高。在重续该等证书和许可证时,公司需受颁发和许可机构按当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评估,如果未能重续该等证书或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项技术性和规范性强、投资强度高、人力资源投入大的系统工程,从基础研究发现成果到产品获准上市销售通常需要 6-10 年。新药研发基于自然科学的研究的成果转化,涉及到管理学、经济学乃至社会学等诸多学科的协作,涉及到专利申请策略及专利保护政策,还涉及到产品的疗效和医生及病人的接受程度,其整个过程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因此如果不能前瞻性地根据临床用药需求确定研发方向,如果不能根据最新科研成果进行品种立项,如果不能组织各学科专业人才通力协作以提高研发效率,如果不能制定合理的规划以保证各阶段研究的无缝衔接,如果不能开展针对性的市场推广以解决产品上市后的销售,公司将面临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新药品种柴胡鼻腔喷雾剂已完成 I 期、II 期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正在进行中,盐酸法舒地尔原料药及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所研制的情况已申报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排队等候审批,但是不能确定是否能够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可能面临无法取得产品注册证,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推迟上市的情况,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83,62 万元、1,679.77 万元和 3,189.1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7.26%、11.99%和 22.64%,占相应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4%、25.11%、

90.83%，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占相应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及部分应收账款账龄的延长，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因客户延迟甚至无法付款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存货管理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535.81万元、2,726.85万元和1,152.96万元，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1%、20.58%和8.66%，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1.17、1.54和1.16，公司期末存货结余金额较大，存货周转速度较慢。公司为了满足生产和销售需要，需要一定的存货保有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管理出现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出现积压、过期等情形，则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流动性风险

公司处在业务增长期，厂房、设备投资以及研发投入金额较大，使得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及关联方筹措短期资金，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58、0.68、和0.75，速动比率分别为0.25、0.34和0.60，虽然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但整体偏低，可能导致短期偿债风险。2015年下半年公司需要归还3100万元的银行借款，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有效提高营运资金周转，银行贷款的归还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导致的资金缺口，将引发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七）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分别为92.22万元、41.67万元、376.1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3.33%、22.38%、78.87%。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

（八）环保风险

医药企业在生产活动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粉尘等污染性排放物，同时也会产生噪音，如果不恰当处理或者操作不当会导致环境的污染。虽然目前公司持有南阳市镇平县环保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环保合法合规证明，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不段加强和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国家以及地方政府可能在未来颁布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或提高现有环保排放标准。因此，公司面临环保标准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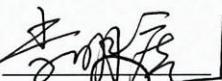
和环保投资加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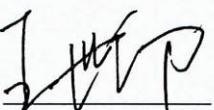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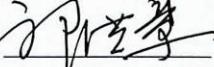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明虎：

王世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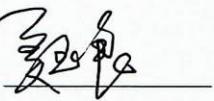
许 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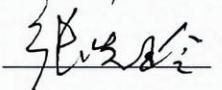
郭洪章：

李 峰：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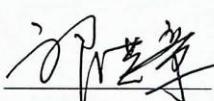
马田华：

姜玉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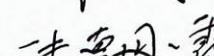
张先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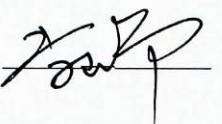
高管：

李明虎：

郭洪章：

李玉奇：

牛朝霞：

李 峰：

许 鹤：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合斌： 李合斌

项目小组成员：

范国胜： 范国胜

孙璐： 孙璐

罗佳荣： 罗佳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合斌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魏俊超： 魏俊超

王丹丹： 王丹丹

单位负责人签字：

魏俊超： 魏俊超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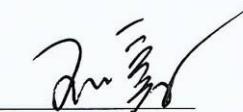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左伟： 
370102000100135

李冰：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1月 2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蒋东勇 

11120085

吴玉明 

22110012

单位负责人签字：

袁志敏 

11000753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李梅

